



山东政报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1994 · 6

《山东政报》(月刊)

1994年第6期

(总第80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任

邵桂芳

副主任

王科三 董昭合

成 员

王庆新 黄 胜

张 建 费云良

杨传升 戚桂荣

曹道泉 王 伟

刘清真 高占坤

张 俊 司安民

高存山 王桂森

毛同恺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

种畜禽管理条例..... (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山东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办法..... (9)

山东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 (13)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14)

山东省青岛保税区管理条例 (19)

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22)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25)

市地论坛

强化六种意识 搞好城乡建设

..... 济宁市委书记 王修智(29)

坚持两手抓 做到两手硬

..... 泰安市委书记 胡建学(30)

调查报告

加快农村经济市场化进程的战略选择

——关于我省小城镇建设调查

..... 省委、省政府调研组(32)

困难企业走出困境的成功之路

——关于惠民县第二棉纺厂发展情况的调查

..... 周增宝 胡俊侠(37)

学习与研究

谈如何改进调查研究工作 丁连岭(39)

价格改革

价格改革的进展情况和深化价格改革的思路

..... 省物价局局长 逢锐瓚(40)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俊

毛同恺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号:3008944512

电话:6912828-2114 6901504

封面印刷:肥城市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4年6月22日出版

县乡经济

发挥沿海优势 做好海上文章

.....日照市东港区委书记 徐善来(43)

“扶上马,送一程” 引导农民步入市场.....

.....鄞城县委书记 陈兴之(45)

解放思想 强化服务 促使个体私营经济

走上“快车道”宁津县县长 李光仁(46)

强化竞争意识 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新泰市副市长 和西章(48)

工作研究

关于农村股份合作制的产权问题

.....潍坊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鸣棠(49)

从产权制度改革入手 解决亏损企业问题的十条路子

... 济南市委研究室 朱文兴 张利群 李在生(52)

乡镇企业

抓住优势 实现乡镇企业跳跃式发展

.....潍坊市潍城区副区长 王玉春(54)

乡镇建设

解放思想 开拓进取 努力推进村镇城市化进程

.....荣成市常务副市长 赵熙殿(56)

参谋与助手

突出抓好政务服务 努力提高办公室工作水平

.....王一杰(57)

行政管理

加速政府机构改革 推进市场经济发展 赵忠山(59)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矿产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气态的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的矿种和分类见本细则所附《矿产资源分类目录》。新发现的矿种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全国矿产资源分配实施统一管理。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和本细则。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矿产资源法》及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指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高科技发展的需要，以及资源稀缺、贵重程度确定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计划批准开采的矿种。

国家规划矿区，是指国家根据建设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为建设大、中型矿山划定的矿产资源分布区域。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是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划定的，尚未列入国家建设规划的，储量大、

质量好、具有开发前景的矿产资源保护区域。

第七条 国家允许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第八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和开采审批

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

勘查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

第十条 国有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采矿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的矿产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时，应当持有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开采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

第十一条 开办国有矿山企业，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矿产勘查报告；
- (二)有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资源利用方案和矿山环境影响报告)；
- (三)有确定的矿区范围和开采范围；
- (四)有矿山设计；
- (五)有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

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规定，对申请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审查合格后，方予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及个体采矿的审查批准、采矿登记，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或者私营矿山企业，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矿产勘查资料；
- (二)有经过批准的无争议的开采范围；
- (三)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四)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
- (五)矿长具有矿山生产、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基本知识。

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采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过批准的无争议的开采范围；
- (二)有与采矿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三)有相应的矿产勘查资料和经批准的开采方案；
- (四)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十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规划。全国矿产资源中、长期勘查规划,在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勘查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

全国矿产资源年度勘查计划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资源年度勘查计划,分别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中、长期勘查规划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法律对勘查规划的审批权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探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
- (二)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管线,但是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原有的供电、供水设施和通讯管线;
- (三)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通行;
- (四)根据工程需要临时使用土地;
- (五)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矿种的探矿权;
- (六)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 (七)自行销售勘查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回收的矿产品,但是国务院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

探矿权人行使前款所列权利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探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施工,并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勘查工作;
- (二)向勘查登记管理机构报告开工等情况;
- (三)按照探矿工程施工设计施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 (四)在查明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 (五)编写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提交有关部门审批;
- (六)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 (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 (八)勘查作业完毕,及时封、填探矿作业遗留的井、硐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可以符合国家边探边采规定要求的复杂类型矿床进行开采;但是,应当向原颁发勘查许可证的机关、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务院关于采矿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办理采矿登记。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

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取得临时使用土地权后,在勘查过程中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以补偿:

(一)对耕地造成损害的,根据受损害的耕地面积前三年平均年产量,以补偿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逐年给以补偿,并负责恢复耕地的生产条件,及时归还;

(二)对牧区草场造成损害的,按照前项规定逐年给以补偿,并负责恢复草场植被,及时归还;

(三)对耕地上的农作物、经济作物造成损害的,根据受损害的耕地面积前三年平均年产量,以补偿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给以补偿;

(四)对林木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损害株数,以补偿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逐株计算,给以补偿。

(五)对土地上的附着物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损害的程度,以补偿时当地市场价格,给以适当补偿。

第二十二条 探矿权人在没有农作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荒岭、荒坡、荒地、荒漠、沙滩、河滩、湖滩、海滩上进行勘查的,不予补偿;但是,勘查作业不得阻碍或者损害航运、灌溉、防洪等活动或者设施,勘查作业结束后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四条 全国矿产资源的分配和开发利用,应当兼顾当前和长远、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实行统一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

第二十五条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在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应当对全国矿产资源的分配作出统筹安排,合理划定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开发矿产资源的范围。

第二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是对矿区的开发建设布局进行统筹安排的规划。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分为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

矿产资源行业开发规划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分配给本部门的矿产资源编制实施。

矿产资源地区开发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分配给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编制实施;并作出统筹安排,合理划定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开发矿产资源的范围。

矿产资源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应当报送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并附具矿产资源详查报告及论证材料,经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定,并联合书面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公告,并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确定或者撤销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并附具论证材料,经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矿产资源前,应当委托持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单位进行可行性和设计。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可以不进行可行性和设计,但是应当有开采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

矿山设计必须依据设计任务书,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

矿山设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第三十条 采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
- (二)自行销售矿产品，但是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
- (三)在矿区范围内建设采矿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 (四)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采矿权人行使前款所列权利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批准的期限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
- (二)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 (三)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 (四)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五)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统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或者在有效期内，停办矿山而矿产资源尚未采完的，必须采取措施将资源保持在能够继续开采的状态，并事先完成下列工作：

- (一)编制矿山开采现状报告及实测图件；
- (二)按照有关规定报销所消耗的储量；
- (三)按照原设计实际完成相应的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

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 (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
- (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
- (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关闭矿山报告批准后，矿山企业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地质、测量、采矿资料整理归档，并汇交闭坑地质报告、关闭矿山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
- (二)按照批准的关闭矿山报告，完成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者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费用。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第五章 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

第三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对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可以开采下列矿产资源：

- (一)不适于国家建设大、中型矿山的矿床及矿点；
- (二)经国有矿山企业同意，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其矿区范围内划出的边缘零星矿产；
- (三)矿山闭坑后，经原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确认可以安全开采并不会引起严重后果的残留矿体；
- (四)国家规划可以由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

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开采前款第(二)项所列矿产资源时，必须与国有矿山企业签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和矿山安全协议，不得浪费和破坏矿产资源，并不得影响国有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

第三十九条 私营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参照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个体采矿者可以采挖下列矿产资源：

- (一)零星分散的小矿体或者矿点；
- (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第四十一条 国家设立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时，对应当撤出的原采矿权人，国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
- (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地下水资源具有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双重属性。地下水资源的勘查，适用《矿产资源法》和本细则；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适用《水法》和有关的行政法规。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地质矿产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3 号

现发布《种畜禽管理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

种 畜 禽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促进畜牧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种畜禽,是指种用的家畜家禽,包括家养的猪、牛、羊、马、驴、驼、兔、犬、鸡、鸭、鹅、鸽、鹌鹑等及其卵、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

第三条 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农户自繁自用种畜禽的除外。

第四条 国家鼓励并扶持繁育、推广、使用畜禽良种和培育畜禽新品种。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种畜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

第二章 畜禽品种资源保护

第六条 国家对畜禽品种资源实行分级保护。保护名录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建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区(场)、基因库和测定站,对有利用价值的濒危畜禽品种实行特别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畜禽品种资源的普查、鉴定、保护、培育和利用,给予扶持。

第九条 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输出种畜禽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畜禽品种培育和审定

第十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品种资源分布、自然条件和经济状况,制定良种繁育体系规划。

第十一条 建立种畜禽场,应当根据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地方种畜禽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国家级种畜禽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畜禽品种的认可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必须经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地方畜禽品种的认可与新品种的鉴定命名,必须经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畜禽品种,由批准单位颁发品种证书,予以公布,并列入国家的或者地方的畜禽品种志。

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和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教学、生产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经过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方可推广。

第十四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进行畜禽良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

第四章 种畜禽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符合良种繁育体系规划的布局要求;
- (二)所用种畜禽合格、优良,来源符合技术要求,并达到一定数量;
- (三)有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四)有相应的防疫设施;
- (五)有相应的育种资料和记录。

第十七条 国有种畜禽场为事业单位,承担培育和提供良种、保护品种资源、开发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的任务,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坚持繁育优良畜禽为主、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国有种畜禽场,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企业法人。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生产经营;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种畜禽繁育、生产的技术规程,建立生产和育种档案,并依照《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有关兽医卫生规定,建立和实施防疫制度。

第二十条 销售的种畜禽,应当达到种畜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并附有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

第二十一条 进行畜禽专业配种(包括人工授精)、孵化的,必须使用从种畜禽场引进并附有《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种畜禽。

第二十二条 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后,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必须执行操作规程。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 (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 (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
 -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

《山东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赵志浩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 报告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和调查处理工作,强化劳动保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伤亡事故,是指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事故。

第四条 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事故报告与调查

第五条 企业发生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死亡事故(以下统称事故),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或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将事故概况报告企业主管部门、企业所在地县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和工会组织,上列部门应逐级上报。

急性中毒事故,企业负责人还应同时报告企业所在地县级卫生部门。

第七条 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须迅速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需变动事故现场时,应做好标志、拍照、录像或绘制现场图。

死亡或一次重伤3人及3人以上的事故现场,必须经事故调查组勘察并同意后,方可清理。

第八条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下列规定组织调查组:

(一)轻伤或一次重伤1至2人的事故,由企业负责组织;对重伤事故,企业所在地县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可酌情派员参加;

(二)一次死亡1至2人或一次重伤3人及3人以上的事故,县属及县属以下企业由县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公安部门、工会组织组成;市地属及市地属以上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劳动、公安部门、工会组织组成;

(三)一次死亡3至9人的事故,市地属及市地属以下企业由市地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公安、监察部门、工会组织组成;省属、中央属企业由其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劳动、公安、监察部门和工会组织组成;

(四)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轻伤或一次重伤1至2人的事故,由企业负责组织,对重伤事故,企业所在地县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可酌情派员参加;发生一次重伤3人及3人以上事故或一次死亡1至9人的事故,由企业所在地劳动、公安部门、工会组织组成。

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的事故,由省或省级以上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公安、监察部门和工会组织组成;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成立死亡事故调查组,应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还可邀请其他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各级经济管理部门根据事故类别,可派员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
- (二)与所发生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条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 (二)确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 (三)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
- (四)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企业和有关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情况后,如果对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劳动部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如果仍有不同意见,应报上一级劳动部门商有关部门处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决。但不得超过事故处理工作的规定时限。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职工伤亡事故按其性质分为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和破坏性事故。

(一)责任事故,是指由于工作人员的违章和渎职行为而造成的事故;

(二)非责任事故,是指由于自然因素造成且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或在发明创造、科学实验过程中,超出所能预料的事

故;

(三)破坏性事故,是指行为人为达到一定目的而故意制造的事

故。破坏性事故由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凡责任事故,应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过程,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分清事故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

- (一)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 (二)擅自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和设施;
- (三)违反劳动纪律,擅离岗位或在非本人岗位上擅自作业以及发现危急情况而不采取应急措施;
- (四)违反设计、制造、安装以及检验、修理特种设备和防护装置的有关规定;
- (五)设备安全装置不符合要求,超温、超速、超压、超负荷或带病运行;
- (六)不按规定佩带使用防护用品、用具;
- (七)玩忽职守;

(八)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领导人的责任:

- (一)发布的指示、决定、规章制度等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规定;
- (二)安全工作无人负责,规章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管理混乱;
- (三)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发证上岗;
- (四)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致使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得不到改善;
- (五)不按规定购置、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 (六)作业环境不安全,安全设施不完善又不采取措施;
- (七)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卫生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规定;
- (八)经济承包责任制中无劳动安全卫生内容要求;
- (九)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 (十)强令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
- (十一)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发生责任事故的企业,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者和企业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在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上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提出的调查报告中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并据此写出《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劳动部门审查、批复后结案。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应在90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80日。

第二十一条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书》按下列规定审查批复;

- (一)一次重伤1至2人的事故,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劳动部门审查批复;
- (二)一次死亡1至2人或一次重伤3人及3人以上的事故,县属及县属以下企业由县级劳动部门审查,报所在市地劳动部门批复;市地属及市地属以上企业由所在市地劳动部门审查批复;
- (三)一次死亡3至9人的事故,市地属及市地属以下企业由市地劳动部门审查批复;中央、省属企业由市地劳动部门审查,报省劳动部门批复;
- (四)油田、铁路等生产作业场所跨市地的企业所发生的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省劳动部门直接审查批复;
- (五)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一次重伤1至2人的事故,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劳动部门审查批复;发生一次重伤3人及3人以上事故或一次死亡1至9人的事故,由企业所在市地劳动部门审查批复。
- (六)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事故,由省劳动部门审查批复;

第二十二条 企业接到伤亡事故处理结案批复文件后,应在企业职工中公开宣布批复意见和处理结果。对有关人员的处分应存入受处分人的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事故分析或技术鉴定,所需经费由发生事故的企业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职工伤亡事故综合月报表》,报送劳动部门。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在执行《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的同时,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发生的伤亡事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1987年5月22日发布的《山东省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51 号

《山东省屠宰税征收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赵志浩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屠宰税征收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工商税制改革方案，为配合市场管理，维护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地方财政收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屠宰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屠宰或者收购的生猪、牛、羊、马、驴、骡（以下统称应税牲畜）。

第三条 凡在我省境内从事应税牲畜收购业务和屠宰应税牲畜的单位和个人，为屠宰税的纳税义务人，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屠宰税。

第四条 屠宰税以应税牲畜的头数为计税依据，按头定额征收。

第五条 屠宰税在收购环节或屠宰环节征收，税额分别为：生猪每头 10 元，牛、马、驴、骡每头 20 元，羊每头 2 元。凡在收购环节缴纳屠宰税的，屠宰时不再缴纳屠宰税。

第六条 属下列情况者，可免征屠宰税：

（一）少数民族自宰、自食、自养的应税牲畜。

（二）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自宰、自食、自养的应税牲畜。

（三）农民个人自宰、自食、自养的猪羊。

（四）农民个人在春节前半个月内存自宰、自食、自养多余部分，在一定限量内出售的猪羊。

第七条 对个人应纳的屠宰税，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或有关部门代征，并按一定比例提取代征手续费。

第八条 屠宰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具体缴纳税款的期限由县、市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对委托代征单位，由县、市税务局具体规定税款报缴期，做到月税月清，不得挪用。

第九条 屠宰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税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市、地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报省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省原征收屠宰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1994年1月17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及时查处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公民应当遵守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对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制止、检举、控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妇女权益保障组织，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协助国家机关检查、监督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提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建议，教育妇女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妇女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提名代表候选人时，妇女代表候选人一般不低于提名人数的25%，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中妇女应当占适当比例。

各级人民政府在换届时，领导人员候选人中应当有妇女候选人。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培养、选拔妇女领导干部。妇女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备妇女领导干部。

在选拔女领导干部时，应当重视妇女联合会的推荐意见。

第八条 各类学校和有关单位在录取新生、授予学位、安排进修、派出留学等方面，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对妇女作出歧视性的规定。

第九条 各类学校不得拒收工读学校结业、解除劳动教养及刑满释放符合入学条件的女性青少年入学，并不得附加其他入学条件。

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妇女参加各种文化、技术学习，保证妇女接受职业和岗位培训，对学有专长的，应当充分发挥她们的作用。

经本部门、本单位批准参加学习的，其学习期间的学费、工资福利待遇，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接收国家分配的女毕业生，或者在接收时附加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介绍、招收未满16周岁的女性少年、儿童劳动就业。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用工单位立即退回，并对介绍单位和用工单位分别处以1000元至

5000元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在安置就业时，对符合就业条件的收容教育结业、解除劳动教养及刑满释放的待业妇女，应当与其他待业人员同等对待。

第十四条 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劳动制度改革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和排斥女职工。

第十五条 各行业、各单位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限制妇女。

任何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解聘或者不聘用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男女在分配住房上享有平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在分配住房时，不得作出歧视、限制、排斥女职工的规定。

任何单位在分配住房时，不得以离婚为由取消女职工的分房资格。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女职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降低基本工资、取消福利待遇、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将其转为待聘编外人员。

女职工在孕期和法定的产期、哺乳期间，晋职晋级不受影响。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根据情节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受害女职工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乡（镇）村企业、私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保障女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罚款，并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含乳腺疾病）的普查，发现患者，及时给予治疗。

有条件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定期组织农村妇女进行妇科疾病（含乳腺疾病）的普查普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并完善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制度。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宣扬妇女的个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丑化妇女的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

第二十二条 禁止男方在女方提出终止恋爱关系或者拒绝求婚后，以及男方为了达到离婚或者不离婚的目的，对女方及其亲属施以暴力、威胁、侮辱、诽谤等非法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用现代医学技术进行胎儿性别预测。需要诊断伴性遗传性疾病的，必须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单位进行检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给予5000元至10000元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对被拐卖、绑架妇女的解救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做好被拐卖、绑架妇女的解救工作；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有关主管部门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二十五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诱使妇女从事色情服务活动。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整顿。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订童亲；禁止干涉丧偶、离婚妇女的婚姻自由。

第二十七条 男女登记结婚后，根据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可以在男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女方户籍所在地选择落户地点；农村户口的妇女与城镇户口的男子结婚，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应当允许保留户口；离婚妇女在符合国家户籍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在现户籍所在地或者婚前户籍所在地选择落户地点。

符合前款规定的，享有与当地村民同等的权利。其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安排宅基地，划分责任田、口粮田，或者安排就工就业，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纠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村民委员会对受害人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八条 男女离婚时，男方隐瞒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后，女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回其应得的财产。

离婚、丧偶妇女有权处分个人所有的财产，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干涉。

第二十九条 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女方要求在原住房屋继续居住的，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女方对个人所有房屋的使用。

夫妻居住的房屋属于男方婚前财产或者男方单位的房屋，离婚后，如女方无房居住的，可以在2年内居住原住房屋；女方居住原住房屋有困难，男方有条件的应当帮助解决；女方另行租房居住有经济困难，男方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给予一次性经济帮助。

第三十条 各级妇女组织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支持被侵害人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提起诉讼。

行为人和受害人所在单位或者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可以支持被侵害人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对单位和个人的罚款，全部上交同级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1994年1月17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促进我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第三条 开发区以多种方式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经验,大力发展先进技术和产品出口企业,相应发展金融、贸易、商业、旅游、房地产等第三产业,为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服务。

第四条 鼓励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向开发区提供先进技术和资金,输送科技和经营管理人才,兴办生产性企业、基础设施和科研机构,开展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

第五条 开发区内不得举办技术落后或者设备陈旧、有污染而无切实治理措施的,以及产品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生产的项目。

第六条 开发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其所在开发区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七条 开发区由所在市人民政府设立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八条 开发区管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开发区的行政管理办法;
- (四) 管理开发区的财政、地方税务、人事劳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等行政事务;
- (五) 按照经批准的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审批权限,对开发区土地进行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
- (六) 统一规划、管理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 (七) 审批、审查开发区各类投资项目;
- (八) 管理开发区的进出口业务;
- (九) 按规定处理开发区的涉外事务;
- (十) 对开发区内企业进行指导和监督;
- (十一) 兴办开发区各项公益事业;
- (十二) 管理开发区的教育、文化等事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十三) 行使上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开发区管委会对兴办各类项目的申请,手续完备的应当在20天内审核完毕,并批复或转报;设立企业必须办理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土地使用等手续,应当在30天内完成。

第三章 企业注册和经营管理

第十条 在开发区兴办各类项目凡需经审批的,投资者必须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持有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土地使用等手续。

除前款规定外兴办其他项目的,可直接向开发区工商机构申请开业登记。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企业需开立外汇帐户的,持有关文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开户手续。

开发区内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二条 开发区内企业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规定向开发区管委会及财政、税务、外汇管理、统计等部门报送各种报表。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企业终止经营，应当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理债权、债务，提出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清算报告，并持有相关文件，到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其资产可以转让，资金可以依法汇出。

第四章 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管理

第十四条 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有期出让制度，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按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依法取得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或购买房产。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者，可以按合同取得该块土地上的房地产单项开发经营权。

第十六条 鼓励境外投资者采取独资经营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等形式，在开发区成片开发土地，兴办外向型工业园和科技园区。

第十七条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投资者，在不违背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可自主进行规划和设计，但规划设计方案必须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批准，并向管委会履行报建手续。

开发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实行招标投标。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开发土地。

受让的土地开发后，其土地使用权及其建筑物（含构筑物）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增值的，转让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五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开发区内企业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

开发区设立劳动服务机构，负责协助开发区内企业招聘和培训职工。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内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职工招聘，并根据劳动合同对职工进行管理；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制度，由企业自行确定。

开发区内企业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当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内企业必须按国家和本省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工作。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内企业及其职工应当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劳动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内企业职工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技术引进

第二十五条 鼓励境内外的公司、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开发区进行各种方式的技术合作。

鼓励境内外生产性企业、科研单位和个人在开发区建立生产科研联合体，并在选址、设厂、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引进的技术必须是先进的、适用的和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技术。

开发区重点引进下列新技术：

- (一) 与省和国内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者新产品有关的；
- (二) 对省和国内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或者产品更新换代有显著效果的；
- (三) 其产品能开拓外销市场或者替代进口的；
- (四) 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是国内确实需要的；
- (五) 对省和国内某行业、某种产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起重要作用的。

第二十七条 技术引进的方式是：

- (一) 技术贸易；
- (二) 技术协作；
- (三) 合作生产或者合作研制；

- (四) 聘请专家任职;
- (五) 进口技术资料;
- (六)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允许投资者以技术作价入股, 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以技术作价入股的,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技术股本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的 20%。并必须有等值以上的现金或实物作投资资本。

第七章 税收管理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应当向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 依法纳税, 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条 开发区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 经企业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 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当年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企业, 在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 可延长 3 年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二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 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除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以外, 都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提供先进技术或者以优惠条件提供资金、设备的, 经开发区所在市税务机关批准, 可以给予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 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 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投资开办其他企业, 经营期限不少于 5 年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 40% 税款; 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的, 应当追回已退的税款。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 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开始生产经营起 3 年内没有达到产品出口企业标准, 或者没有被继续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 应当缴回已退税款的 60%。

第三十四条 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 10 年内免征地方所得税。

第三十五条 开发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和管理设备、合理数量的生产用车辆等, 按国家规定办理征免税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其产品出口合同, 需要进口 (包括国家限制进口) 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 不再报请审批, 免领进口许可证, 由海关实行监管, 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第三十六条 开发区内企业产品出口, 除国家列举的产品以外, 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 免征出口关税和消费税并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属于内资企业的, 按规定退还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十七条 产品出口的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审批,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征免税或者退税。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经申请批准, 允许购买国内产品出口以弥补本企业的外汇缺额。此类产品出口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年度亏损, 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经营所得弥补; 下一年度的经营所得不足弥补的, 可以逐年延续弥补, 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四十条 在开发区内投资并居住的境外投资者及在开发区内工作和居住的境外技术人员, 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 在合理数量内免领进口许可证, 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征免税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投资者以及华侨在开发区投资兴办的企业, 参照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1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山东省青岛保税区管理条例

(1994年1月17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适应国际惯例的投资环境,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山东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青岛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是由海关监管的封闭式的综合性对外开放区域。

第三条 保税区主要发展对外贸易、转口贸易和加工贸易以及高科技产业,兴办仓储、运输、商品展销、商业零售、金融、保险、信息、房地产以及其他第三产业。

第四条 境内外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投资者),经批准均可在保税区投资兴办公司、企业和设立机构。

第五条 保税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办事机构(以下统称区内企业)或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保税区的有关规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机构

第六条 青岛市人民政府设立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并授权其对保税区实行统一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编制保税区建设发展规划,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制定和发布保税区的各项行政管理规定;

(三) 制定管委会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案,报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负责管理管委会中层以下干部;

(四) 管理保税区的财政、地方税收、工商行政、劳动人事、规划、土地、房产、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公用事业、公安消防等行政事务,协助海关、国家税务、商检、卫检及金融等部门对保税区进行监管;

(五) 负责保税区内各项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六) 审查批准保税区内投资项目;

(七) 审批保税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企业中方人员的短期因公出国;

(八) 管理监督保税区的对外贸易、转口贸易和开发建设等经济活动;

(九) 被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保税区内设立从事建设、投资、服务等业务的公司以及劳务、会计、法律事务等代理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章 投资与经营管理

第八条 投资者在保税区兴办企业,应向管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持有关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投资者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在30日内分别到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投资者在保税区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或承租、购置房产,并可依法对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购置的房产,予以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一条 区内企业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必须符合保税区建设规划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报管委会审查备案。

第十二条 区内企业有权自行确定机构、人员编制和劳务报酬。

区内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对本企业所需的员工可自行在境内外招聘，也可委托管委会统一招聘。企业员工的工资水平、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基本保障，应不低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类企业的现行标准。

企业与职工之间发生劳动争议，应当采取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区内企业对其生产经营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可自行定价。财务会计业务须按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办理。

对进出口免税及保税的货物，应建立海关认可的专门帐册。

第十四条 区内企业提出申请，经主管机关批准，可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第十五条 区内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投资内容的变更以及在保税区内迁移、合并、转让等，须向原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区内企业因特殊需要，经海关批准，可以将进口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委托非保税区企业加工，加工的成品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全部运回保税区。产品和料、件进出保税区时，应向海关申报，并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四章 贸易管理

第十七条 保税区内贸易企业可以从事对外贸易和转口、加工贸易以及生产资料和进出口商品展销交易活动。

经批准在保税区内设立的商业机构，可以经营商品批发、零售业务。

第十八条 保税区的生产性企业可以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料，出口本企业产品；可以对外承接加工业务以及在保税区内进行产品展销。

第十九条 凡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从境外运入保税区和从保税区运往境外时，免领进出口许可证；从保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或从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时，按国家进出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金融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外金融机构经批准，可以在保税区设立营业机构，从事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保税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区内中资企业可在外汇指定银行开设外汇现汇帐户，其区内外汇收入允许保留现汇，用于对外支付及在区内周转使用。

第二十二条 保税区内外汇指定银行经批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市场从事外汇买卖交易。

第二十三条 保税区内企业经批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股票。

第六章 税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税区内企业和个人及其它经济组织应按规定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保税区内从事加工出口的生产经营性企业，均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保税区内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

第二十六条 保税区内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其投资者投入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经营期限

在10年以上的，经申请并经税务机关批准，其经营所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经保税区转口出境的货物按保税货物处理，在复出口的条件下免征关税。

免税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再运往非保税区时，照章补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二十八条 从境内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消费税，并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第二十九条 区内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产品运往境外的，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产品在区内销售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前款产品进入境内非保税区的，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缴纳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十条 保税区内行政管理机构、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区内自用的国内生产的基建物资、机器设备和日常办公用品，经管委会审查批准，由海关按规定免征关税。

第七章 出人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进出保税区人员，一律凭管委会认可的有效证件。个人携带的物品应接受海关检查。

第三十二条 进出保税区的交通运输工具，凭管委会签发的长期或临时通行证在指定的通道出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三十三条 除经管委会批准的安全保卫等有关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保税区内居住。

第三十四条 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不得入出保税区。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保税区进行走私等违法活动，违者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保税区其他方面的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执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现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4年1月17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南四湖流域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南四湖流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南四湖,是南阳湖、独山湖、昭阳湖、微山湖四个湖泊的总称。

本条例所称南四湖流域,是指济宁市、枣庄市、泰安市、莱芜市、菏泽地区向南四湖汇水的区域。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南四湖流域的水污染防治。

第三条 流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全面规划,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流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把保护与改善水环境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任期目标,采取措施,防治水体污染。

第五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南四湖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设置派出机构,具体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交通、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港航监督、水资源管理机构,依法对港航污染、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凡向南四湖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做到达标排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对保护与改善南四湖流域水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八条 流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植树造林,保护林木、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第九条 流域内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把保护水源、防治水污染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完善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条 流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项目竣工后应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一条 流域内严格限制发展污染严重、净化装置达不到标准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造纸制浆、小电镀、小制革、小染料、小漂染、土法炼焦、土法炼硫磺、砷制品、汞制品、铅制品、放射性制品等生产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转产、关闭。

第十二条 流域内严禁下列行为:

- (一) 向水体排放、倾倒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 (二)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铅、砷、黄磷、氰化物等废渣;
- (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四) 向水体排放含高浓度有机废水、含热废水和含病原体污水;
-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六) 使用无防渗漏措施的废弃矿坑、坑塘、沟渠等排放、倾倒、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七)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船。

第十三条 流域内的港口、码头应建有含油废水、污物的接收处理设施。22千瓦以上的机动船只须配备油水分离器和集油器。运输油类或有毒货物的船只应采取防渗漏、溢流或散落等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十四条 流域内从事拆船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执行《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第十五条 流域内设立水源保护区。其范围是：南四湖湖体及沿岸5公里陆地，各入湖河流自入湖口上溯10公里及沿岸2公里陆地。

第十六条 水源保护区内严禁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改建严重污染水体的项目；
- (二) 堆放、贮存、埋置工业废渣及其他污染物；
- (三) 使用高残留农药。

第十七条 对严重污染水体的排污单位，应限期治理。凡列为限期治理的单位，应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规定，负责提出限期治理的名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对应当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提出建议名单，由有关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南四湖的最低水位由济宁市人民政府确定。水量不足，可引黄河水补给。引水量应纳入省黄河水量分配计划。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南四湖的水质适用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二类标准；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执行GB8978一级标准；流域内的其他排污单位执行GB8978二级标准。

第二十条 流域内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有关的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较大变化的，应立即申报。

第二十一条 水污染处理设施应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拆除或闲置污染处理设施或改变排放方式、去向的，应提前15日向原申报部门报告，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报后，须在30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二条 需要设置或扩大排污口的，在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之前，应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许可证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排污口应设立标志，配备废水计量装置。

第二十四条 在南四湖流域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在光府河、泗河、白马河、城郭河、新薛河、辛安河、北沙河、薛排沟、西支河、老运河、大运河、大汶河等主要河流，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断面，各市（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

市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下达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分期分批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总量控制。

第二十五条 凡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地、县（市、区）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本条例规定排放标准的排污单位以及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须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二十七条 在南四湖流域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季节,应当进行水质、水量的动态监测。其监测任务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二十八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应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于24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污染形成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应及时调解,调解不成的,应作出裁决。

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由他们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作出裁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配备油水分离器、不采取防渗漏、溢流或散落措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港航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缴纳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或者被处以警告、罚款的单位和个人,并不免除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处罚的罚款收入,应当缴同级财政,纳入排污费管理,不得挪作他用。违反本规定挪作他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或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或裁决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4年5月1日起施行。山东省人民政府1988年6月18日公布的《南四湖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1994年1月17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 培育和完善建设市场机制, 促进建设水平的提高, 保护招标投标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的建设工程, 除本条第二、三款规定外, 应当实行招标投标。

外商独资、国内私人投资、境外捐资等建设工程项目, 是否实行招标投标, 由投资者自行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保密、抢险、救灾等建设工程项目, 也可以不实行招标投标。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包括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建设监理等招标投标;

(一) 项目总承包, 是指对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总承包, 包括工程设计、材料和设备的供应、组织施工直至交付使用等;

(二) 勘察设计, 是指建设工程从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规划直至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

(三) 施工, 是指土木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大型土石方、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等相关工程的全部施工;

(四) 设备供应, 是指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和配套机电设备、专用和非标准设备的供应;

(五) 建设监理, 是指建设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和保修阶段负责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主管部门, 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查招标投标单位资格;

(二) 审查招标投标申请书和招标文件;

(三) 审定标底;

(四) 监督开标、评标、定标;

(五) 监督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履行。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按项目建设规模, 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择优定标的原则, 不受地区、部门及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征地、拆迁、设计、垫资、介绍建设用地等条件, 要求建设单位将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单位承包。

禁止任何行业以专业为由, 强行承接工程。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 可以采取项目的全过程招标、分阶段招标、单位工程招标、特殊专业工程招标等形式进行。对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得进行单独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编制招标书, 组织招标活动, 选定中标价格和中标单位。

第十条 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工程经济、技术管理人员；
- (三) 有组织编制标书的能力；
- (四) 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建设单位，其招标工作应委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标，可以采取下列三种方式：

- (一) 公开招标。由招标单位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有效途径公布招标公告；
- (二) 邀请招标。由招标单位向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单位发出招标邀请书。应邀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三家；
- (三) 议标。对技术性、专业性较强和工程条件限制及工期紧迫等建设工程项目，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不宜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可以实行议标。参加议标的单位不得少于两家。

第十二条 招标工作的程序：

- (一) 审查招标单位的资格；
- (二) 招标单位填写招标申请书、编制标书，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审定完毕；
- (三)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函；
- (四) 投标单位申请投标；
- (五) 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向合格投标单位分发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
- (七) 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并对招标文件答疑；
- (八) 建立评标组织，制定评标、定标办法；
- (九) 召开开标会议，审查投标标书；
- (十) 组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 (十一)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二) 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其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标底，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根据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个招标项目，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标底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必须予以密封保存，在开标前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六条 凡在本省依法登记注册的项目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建设监理的法人，均可申请参加与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建设工程投标。

未在本省依法登记注册的省外单位，国外公司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申请参加投标的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投标资格审查手续，经批准后方能参加投标。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投标的，应当签订合作承包合同，明确主承包方，由主承包方代表合作单位参加投标。

第十七条 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单位应当向招标单位提供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

(二) 单位简介；

(三) 近年来承建的主要工程情况。

第十八条 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时，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落标的，其保证金应于评标结束后 7 日内退回；投标中标的，其保证金应于签订合同后 7 日内退回。

第十九条 投标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书。

第二十条 投标书必须有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投标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将投标书密封送达招标单位。

第二十一条 投标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修改建议方案，并密封送达招标单位，供招标单位参考。

第四章 开标 评标 定标

第二十二条 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由建设单位主持，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三条 开标时，招标单位召集投标单位举行开标会议，公布评标、定标原则和办法，公开标底。评标、定标原则和办法必须在开标前宣布，开标后不得更改。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作废：

(一) 未密封；

(二)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

(三)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四) 逾期送达；

(五) 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会议。

第二十五条 由招标单位和招标单位邀请的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标组织，负责评标、定标。

评标、定标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质量、工期、造价、措施、信誉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评标、定标的依据：

(一) 项目总承包。以勘察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和工艺水平先进，建设工期及质量有保证，承包造价合理，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符合要求等为依据；

(二) 设计。以方案合理，具有特色，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好，设计进度能满足工程需要为依据；

(三) 施工。以报价合理，保证质量，工期、主要材料用量适当，施工方案可行等为依据；

(四) 设备供应。以设备先进，价格合理，各种技术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投标单位资信可靠，售后服务完善等为依据；

(五) 建设监理。以技术和经济管理力量符合工程监理要求，监理方法科学，措施可靠，监理收费合理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评标组织应当以评分、无记名投票等方式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确定后，由招标单位发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证的《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内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评定中标后，招标单位应当根据评标组织的意见，要求中标单位对中标方案在约定时间内

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九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建设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除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外，必须同时付给与保证金同额的补偿金。

第三十条 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应当缴纳管理费，管理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管理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费分别在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的管理费或其他建设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中止招标投标、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的处罚，并可对有关单位处以 20000 元以下、对直接责任人员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应招标的工程而未招标的；
- (二) 隐瞒招标工程和单位真实情况的；
- (三) 确定中标单位后，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的；
- (四) 泄露标底的；
- (五) 行贿、索贿、受贿的；
- (六) 其它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管理人员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招标投标中发生纠纷，可自行协商处理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中的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强化六种意识 搞好城乡建设

中共济宁市委书记 王修智

1994年是十分关键的一年。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相当繁重。前进道路上很可能出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是无论怎样困难，城乡建设工作都不能有丝毫放松。要经过我们坚持不懈的努力，使城乡面貌年年都有新变化，年年都有提神鼓劲的项目落成。这不仅是物质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对此，各级领导同志务必要有充分的认识。

搞好城乡建设，既要充分认识它的重大深远意义，增强自觉性与紧迫感，又要解决一系列思想观念上的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说，思想观念不改变，城乡面貌就无法改变。结合济宁市城乡建设实际，我有这样几种观点，提出来供大家参考。

(一)增强城市意识。地改市、县改市、县改区、乡改镇等，表面看是名称的改变，实质上是工作重点的转变，就是由农业为主变为二、三产业为主，由农村为主变为城镇为主。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有些同志身在城市而不重视研究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这是需要加以改变的。根据省第六次党代会的要求，到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济宁这样的城市要建成现代化大城市。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增强城市意识，还要增强大城市意识，要为建设现代化大城市而努力。

(二)增强建设意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键在建设。各种基础设施是建起来的，高楼大厦是建起来的，现代化城市是建起来的，现代化农村也是建起来的。要建设就要有投入，发展生产要增加投入，改变城乡面貌也要增加投入。过去有个提法叫“先治坡，后治窝”，认为“治坡”是发展生产力，“治窝”则属于消费。现在看，“治坡”、“治窝”都是发展生产力，都要切实抓好。

(三)增强现代意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低标准，是一种最大的浪费。如果制订规划不科学，执行规划不严肃；建筑设计不合理，造型不美观；施工进度慢，工程质量低；管理跟不上，到处“脏”乱、差”，那就

不仅危害当代，而且祸及子孙。因此，在规划、建设和管理上，一定要面向未来，面向世界，面向现代化，坚持高标准。不顾主观条件盲目蛮干，是不对的，必须坚决防止。同时，搞现代化而没有现代意识，讲发展而不用发展眼光，那也是有害的。省委领导同志对经济建设的要求是，“能快则快，能高则高，能大则大，能外则外，能好则好”。这一要求，完全适应于城乡建设。

(四)增强机遇意识。当前，国际大气候对我们加快发展有利，国内小气候也很有利。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是时代的主旋律。就城乡建设来说，当前的机遇更好一些。发展市场经济，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是加快城乡建设的巨大拉力。省委、省政府有明确指示，人民群众有强烈要求，是加快城乡建设的巨大动力。财税体制改革，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以公房出售为突破口的住房制度改革，城镇户口管理办法的改革，个体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等，为城乡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机不可失，时不我待。在机遇问题上，各级都要十分敏感，千万不要见事迟、行动慢、贻误时机。

(五)增强市场经济意识。一方面，要加强法制建设，该管好的一定管好，如城乡规划、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等；另一方面，要加大改革力度，该放活的一定要放活，如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开发、某些福利产品商品化、事业单位企业化等。多年的经验说明，我们的城乡建设事业，只有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才能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六)增强创新意识。省里组织的“齐鲁杯”争创活动，对促进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上水平，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我们要依此类推，把这种活动延伸到城乡建设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所有的县、市、区和乡镇、村庄，建委系统所有企事业单位，都要瞄准省内先进水平找差距，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争取经过几年、十几年的努力，使济宁的城乡建设水平走在全省的前列。

坚持两手抓 做好两手硬

中共泰安市委书记 胡建学

坚持两手抓,做到两手硬,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也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一贯要求。1993年,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两手抓的方针,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进入了发达地区行列;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都上了一个新水平。一是树立了“登泰山更知天下阔”的思想新境界。二是培育弘扬了“泰安精神”。三是建设了一支朝气蓬勃、能打硬仗的干部队伍。四是形成了团结和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五是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六是各项社会事业有了较快发展。七是在国内外树立起了泰山、泰安的好形象。

1994年,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入攻坚阶段,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迈出更大步伐的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更自觉地贯彻两手抓的战略思想,努力夺取两个文明建设的双丰收。

一、围绕今年工作的大局落实两手抓的战略方针

党中央提出,“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今年工作的大局。坚持两手抓要紧紧围绕这个大局进行,围绕解决实际存在的各种问题来进行。通过扎实工作,创造一个有利于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稳定社会环境;形成一个团结奋进、蓬勃向上的生动局面;造成一个宽松和谐、风气健康的良好社会风尚。在实际工作中,应确立这样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提供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舆论环境。

落实以上任务,贯彻这个指导思想,要把握好五点:一是贯彻邓小平同志“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思想,把保持稳定放在首位。二是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改革开放扫清思想障碍。三是牢记发展才

是硬道理,努力创造一个生龙活虎、万马奔腾、大干社会主义的浓厚气氛。四是着力培养一支不怕困难、敢于竞争、胜不骄、败不馁、奋发进取、能打硬仗的干部、职工队伍。五是搞好党风、政风,使各级党政真正树立“廉洁、务实、高效、开拓”的形象。

二、努力造成安定团结、奋发向上的政治局面

创造安定团结、奋发向上的政治局面,关键是稳定政策、稳定社会、稳定各级领导班子。一是抓好政策稳定,保持各项政策的连续性。二是要抓好社会稳定,切实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三是稳定各级领导班子,维护各级党政的领导权威。

创造安定团结、奋发向上的政治局面,要大力加强道德建设,形成一种良好的社会风气。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道德教育要从青少年抓起。各级各类学校都要把德育放在首位,对广大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使他们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四有”新人。

创造安定团结、奋发向上的政治局面,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作用,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注意力引导到正确的方向上来。要以主要精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宣传各条战线的巨大变化,宣传群众中涌现的好人好事。对各种不健康的东西也要敢于揭露,给予批判。

创造安定团结、奋发向上的政治局面,就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首先,要十分审慎地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决不同的矛盾。其次,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使人民富裕起来,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好办法。再次,要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只要我们坚持正确的,批评错误的,就一定能团结更多的人一齐奋斗。

创造安定团结、奋发向上的政治局面,需要各级党

政、各个部门、各方面的力量团结携手，共同努力，保持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各级党委要共同抓，负总责，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人大、政协和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个部门都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各自的工作特点，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为创造这样的政治局面做出贡献。要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加强群众工作、统战工作和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党内党外、上下左右一条心、一股劲、一个目标求发展的生动局面。

三、着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大力弘扬和实践“泰安精神”。我们总结培育的“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勇往直前的开拓精神，百折不挠的拼搏精神，埋头苦干的创业精神，公而忘私的奉献精神”，是全市人民的共同精神支柱。我们要大力宣传、表彰实践“泰安精神”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激励人民群众改革开放的斗志。

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我们要集中精力组织好“差距在缩小、还是在拉大”的大讨论，以克服“左”、“旧”、“小”、“满”为重点，扫除前进道路上的思想障碍。树立起与发达地区相适应的新思想、新观念。一是精神状态要好。二是思想境界要高。三是思想观念要新。四是思维方式要活。

大力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学雷锋要同学徐洪刚，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同城乡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在全市大力提倡和发扬大公无私、先人后己、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社会主义新风尚。要通过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净化社会风气，再夺“齐鲁杯”，争创“全国卫生城”、全国“双拥模范城”。

深入开展“兴教年”、“科技年”活动，提高全市人民的科技文化素质。要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爱国卫生、计划生育活动。组织人民群众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市场经济知识。使人民群众不仅有丰裕的物质生活，也有充实、健康的精神生活。

四、下决心把我们的党建设好

坚持用邓小平同志的“特色理论”武装全党，集中精力学好《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在学习中，要紧紧抓住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个精髓，认真研读原著，力求融会贯通。既要深刻理解三卷中的革命原则和科学结论，更要注意学习掌握邓小平同志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以建设领导市场经济的“火车头”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各级领导班子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抓好自身的思想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领导水平。要着力启动各级干部的内在动力，使他们树立远大理想，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有争第一、创一流的雄心壮志，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同时，还要有一套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干的，批评看的，惩治处理捣乱的。

突出农村和企业两个重点，大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从今年起用三年时间改变 176 个贫困村的面貌。市、县两级抽调得力干部下去包村，建立目标责任制，力争早见成效。企业继续坚持厂长、书记双重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领导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这一条是我们的一个创造，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

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围绕今年工作的大局，认真抓好廉洁自律、纠正不正之风、查处大案要案三件工作。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把群众举报和专门机关依法查处结合起来，把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办实事、办好事，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今年市委列出的 18 件实事和县、乡两级确定的实事，层层建立责任制，集中力量，全力办好，保证按时兑现。

五、坚持两手抓要处理好四个关系

坚持两手抓，做到两手硬，在改革开放、市场经济条件下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处理好四个方面的关系：一是继承和创新的关系。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总结汲取中国历史上治国安邦的经验教训，批判地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中的精华。二是创造和引进的关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我们要立足自己的实践，奋力开拓，不断创新。同时，也要大胆地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关起门来搞经济建设不行，关起门来搞精神文明建设也不行。正确的态度就是一手打开窗子，一手握紧拍子，既放进新鲜空气，又毫不手软地打掉飞进来的苍蝇。三是坚持和发展的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发扬党的好传统、继承好经验。结合改革开放的实践，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出新经验。四是两个文明建设之间的关系。经济建设三步走，我们有了明确的目标和规划；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也有了比较清晰的蓝图和基本框架。精神文明如何跟上三步走，实现同步发展，尚须认真探索。

3月17日至4月1日,副省长王建功及省政府副秘书长董昭和带领省直14个部门的同志,先后到淄博、潍坊、烟台、威海、菏泽、济宁6个市地的11个县(市、区)、30多个乡镇及部分村庄,就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精神,搞好小城镇建设,加快农村经济市场化进程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同时,各市地也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围绕这一专题,组织力量,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历时半个月,行程数千里,给我们的印象是:我省的小城镇建设,自东向西呈迅猛发展之势,充满旺盛的生机和活力。可以说,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要求;是农民走向市场,实现农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乡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阔步奔小康的重大措施;是加快农村经济市场化进程的战略选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抓住这一良好机遇,推动小城镇建设快速、健康发展,已成为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战略任务。

现实表明: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优化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的最佳选择,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重大举措

调查表明,近几年,山东小城镇建设发展较快,有其内在的原因和客观必然性。

一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小城镇建设与经济发展存在着内在的必然联系。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要求农村城市化水平与之相适应,而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必须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作保证。建国40多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山东在经济建设上取得了巨大成就。1993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700.88亿元,比1980年增长

加快农村经济市场化进程的战略选择

——关于我省小城镇建设调查
省委、省政府调研组

3.3倍;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4825亿元,其中工业产值3593亿元;财政收入194.43亿元;外贸出口创汇59.76亿美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118.24亿元,人均1294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33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52.74元。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为加快小城镇建设,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从这次实地调查和对世界发达国家走过的道路分析,我省城市化水平已接近25%,加速农村城市化进程,不失时机地把小城镇建设推向新的发展阶段,条件已经成熟。

二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在经济较发达的地方,特别是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已经明显的分离出“白领”农民和“蓝领”农民。“白领”农民一般文化素质较高,他们依靠党的富民政策,凭着自己的聪明智慧、技能和勤劳,依法经营,很快发展成为农村中的富裕户,有的成为拥有几十万元、上百万元、上千万元甚至上亿元财产的“富翁”。经济上的富裕,带来了文化修养和生活格调的更高追求。不少人开始告别“四间瓦房一壶酒,老婆孩子热炕头”的生活方式,正在向现代化的城市生活靠近。而都要涌进大中城市定居,短时间内又难以承受,也不现实。因而接近城市化的小城镇,则成了他们较理想的选择。

三是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深化和延伸。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经历了由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双层经营、社会化服务,到产业化管理、股份合作制阶段性发展过程。每一次改革的深入,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是,在农村经济向市场化迈进的过程中,农村问题,诸如由于日益增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而带来的“民工潮”等一系列社会矛盾进一步加剧。这些矛盾,仅仅依靠农村自身改革来

解决已不可能,必须通过城乡的配套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进行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的重新优化组合来解决。加快小城镇建设,就成为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四是农民奔小康的有效途径。在我省人多地少的情况下,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人地矛盾日益尖锐。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农业耕作、管理越简化,滞留在土地上的农村劳动力越多,生产效益就越低。因此不少地方提出“只有减少农民,才能富裕农民”,只有把大批农民从有限的土地里解放出来,实现土地的集约经营和规模效益,才能使广大农民走向共同富裕。而农村二、三产业的主要载体是小城镇,因而加快发展小城镇就成为农民离土进城,务工经商,自我发展,走向富裕的有效途径。

在这个大背景下,小城镇建设很自然地提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邓小平南巡谈话以来,其发展势头之猛,规模之大,速度之快是前所未有的。

据省建委提供的资料,1993年底,全省有建制镇979个(含县城关镇67,不含县级市、区域关镇)、集镇(乡政府驻地)1395个。从经济发展和综合建设水平分析,大致可分为三类:乡镇驻地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二三产业产值3亿元以上,财政收入300万元以上,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率达到70%的一类小城镇约占乡镇总数的15%。乡镇驻地常住人口5000人以上,二三产业产值1亿元以上,财政收入100万元以上,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率达到50%的二类小城镇约占30%。乡镇驻地常住人口3000人左右,二三产业产值5000万元,财政收入50万元,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率达到30%的三类小城镇约占55%。另外,还有一部分二三产业比较发

达,经济实力雄厚,产值上亿元、几亿元的膨胀型强村,也正在发展成为新型的小城镇。毋庸置疑,迅速崛起的小城镇,给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两个文明建设带来了新的活力和勃勃生机,主要表现是:

——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如今以小城镇为依托,集中开发连片建设,既有了良好的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取得了很好的规模效益和聚合效应。1993年全省集中在小城镇的乡镇企业产值大约占总数的40%。

——加快了农村市场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星罗棋布的小城镇,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培育、城乡商品的交换和经济信息的传递,起了重要的网结和推动作用,加快了全省农工商、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新格局的形成。到目前,全省农村各类市场发展到了7632处,其中专业批发市场1089处,生产要素市场250多处,初步形成了集贸市场与专业性市场相结合、商品市场与要素市场相配套的农村市场体系。

——促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而又快速地向二、三产业转移。小城镇的形成与发展,不仅促进了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而且为农村剩余劳力稳定有序地向二三产业转移创造了条件,使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离土离乡成为可能。据统计,近十年来,全省小城镇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近千万人。特别是东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小城镇的迅速发展不仅吸纳了当地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而且还吸纳了外地和外省的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仅荣成市就吸纳市域外的剩余劳力10万余人。

——推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小城镇建设,为转移到小城镇的农民,开拓了新的更加美好的生活空间。小城镇有与新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公用设施、基础设施和崭新、优美的环境,进入小城镇的农

民,一改过去“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老农形象,在生活方式、文化品味、社会公德、法制意识、思维方式、社交能力和审美观念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城市意识明显增强,有力地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和整个社会的进步。

基本做法:着眼于加快农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乡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建设,充分挖掘内部外部潜力,走具有区域经济特色的发展路子

在当前还没有现成模式可循的情况下,各地立足本地实际,不断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实践,充分发挥经济优势、地域优势、产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因优兴城,创造出了许多依靠多方力量建城、兴城的成功经验,走出了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建设路子。

1. 吸引农民建城。即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农民参与小城镇的商业开发、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开发,依靠农民的力量,建城兴城。淄川区通过全面规划设计,制定优惠政策,吸引3万多农民进城开发。几年来,共集聚资金10亿多元,建成了30条商业街和一批规模较大的专业市场和商业网点。对于城区的道路、供水、供热、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他们采取了“公办民助”、“民办公助”和“多方联办”等办法,使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全区23个乡镇有11个乡镇44个村的农民参与基础设施开发,有18个乡镇参与了房地产开发,集聚资金达13.5亿元。

2. 发展龙头企业带城。即通过发展龙头企业,积累建设资金,带动与之相关的二三产业发展,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集聚,从而形成各具特色的新型小城镇。安丘市黄旗堡镇通过五个龙头企业的发展,建起了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

工业体系,加快了小城镇的工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吸引了大批农村劳动力。目前,该镇镇区人口已达2.1万人,城镇化率达到了40%以上。

3. 培育市场促城。即通过市场的发育促进小城镇建设。莱州市沙河镇几年来先后投资2000多万元,硬化路面,安装路灯、修建地下排水设施,绿化镇区;投资450万元,改善邮电和通讯设施,为镇区市场建设创造良好条件。目前已培育起八大专业市场,拥有49个市口、1.1万个摊位,成为全省有名的四大集市之一,有力地促进了镇驻地向功能齐全的小城市方向发展。

4. 起用能人办城。一些地方的做法表明,起用一批能人可以带动一方经济,同时也可以兴起一座城镇。这里的能人包括两类,一类是领导型的能人。寿光市文家镇“农民城”的崛起,就是由于这个镇有一批领导型能人,特别是作为“班长”的一把手,有超前意识,有较强的领导和组织能力。另一类是经营型的能人。菏泽市沙土镇“食品城”的兴起,就是由于起用了李凡聪这样的农民企业家。循着“农民城”和“食品城”兴起的轨迹,不难看出,能人也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重视能人,就是重视生产力,挖掘能人,起用能人,就是发展生产力。我省7000多万人在农村,农村是大有能人可在的。

5. “以凤兴城”。“以凤兴城”包括“引凤筑巢”和“筑巢引凤”两个方面。所谓“引凤筑巢”,就是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广大农民和国内外客户到小城镇投资建城兴城。昌邑县石埠镇利用这种办法,仅用几个月的时间,就筹资2500万元,建成了占地300亩,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东都商城。所谓“筑巢引凤”,就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个体、集体、国营、外商到小城镇办企业,上项

目,促进和带动小城镇建设。济南市仲官镇,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道路、通讯和供电等条件入手,搞好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吸引了大批投资者来镇区建厂和经商,从而加快了小城镇建设步伐。

从这次调查看,小城镇发展的条件、路子不同,其类型、特征也不同。以产业结构划分,可分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主导型和综合产业发展型等;以地域优势划分,则可分为沿海、沿边、沿路和近郊经济发展型等;以资源划分,还可分为文化旅游资源、矿产资源和农副产品资源开发型等。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八种类型:

乡镇工业主导型。这类小城镇的特点是,原来工业基础较好,近些年来,抓住改革开放的有利时机,把发展乡镇工业和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统一规划,连片开发,配套建设,以工兴城,逐步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小城镇。如栖霞县的桃村镇,以130多家乡镇骨干企业为基本框架,多方筹措资金,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使镇驻地发展成为常住人口1.5万人的工业型小城镇。临沂市罗庄镇更为突出。1978年工农业总产值为1055.9万元。十多年来通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到1993年底使工农业总产值迅速上升到28.3亿元,镇驻地由0.6平方公里增至14平方公里,建筑面积由29万平方米增至340万平方米,集聚人口由0.6万人增至3.2万人,成为发达的工业主导型小城镇。目前看,这是我省小城镇的主要类型。

市场带动型。这类小城镇大多处于传统商品集散地和集市贸易区。他们借助原有的市场优势,通过改善市场基础设施,拓展市场交易范围,增大市场容量,出现了商贾云集、第三产业蓬勃发展的态势,进而发展成以市场流通为主体的区域性小商城。此类小城镇目前还不多,但发展潜力很大,特别是那些拥有较

大专业批发市场的地方,只要加以正确引导,很快就能形成一定规模的小城镇。

交通枢纽型。这类小城镇地处交通要道,利用流动人员多、接触信息广、运输成本低等有利条件,大力发展二、三产业,逐步兴起的小城镇。

旅游开发型。即一些名胜古迹较多、旅游资源丰富的地方,通过加强旅游、购物、娱乐的配套设施建设而形成的小城镇。如牟平县养马岛镇,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旅游资源,先后开发了赛马场、海底洞天等10多处风景名胜,不仅带动乡镇驻地建起了20多处宾馆,40多处商业集中网点,而且通过旅游搭桥,吸引大量境外资金,兴办起一批镇办企业,逐步成为集旅游、观光和水产精养开发为一体的海岛重镇。

工矿服务型。即一些地处大中型企业、矿山附近的乡村,通过大力发展为工矿企业服务的二、三产业,使自身的基础设施和各项事业得以较快发展,逐步成为与工矿企业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服务型小城镇。如寿光市依靠潍坊纯碱厂和羊口盐场而兴起的大家洼镇,邹城市依靠邹县电厂而兴起的唐村镇等,都属于这种类型的小城镇。

地域优势型。即一些地处大中城市近郊及沿海、沿河、沿路、沿边的乡村,发挥其特有的地理和资源优势,广泛吸引国内外的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建立区域支柱产业,以此带动小城镇建设。如曹县的庄寨镇,充分利用地处鲁豫两省三县交界和桐木资源丰富的优势,建起了全国最大的桐木加工基地和大型集贸市场,推动了镇驻地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发展成为初具规模的小城镇。

强村膨胀型。即一些二三产业发达、经济实力雄厚的村庄,为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有计划的扩大村庄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档次,逐步形

成的新型小城镇。如荣成市的马岛渔业公司(即原马岛村),通过大力发展渔业经济,使本村迅速致富。为了解决本村土地和劳动力资源缺乏的矛盾,先后兼并了附近的五个村庄,并制定了城镇发展规划,原来的五个村庄将逐步变型,一座新型渔业小城镇将在马岛兴起。博山的崑山村、周村区的水磨、官三、龙泉三村,联手兴办集贸工农为一体的开发区,都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综合发展型。即一些传统集镇通过对原有旧城镇改造开发,而形成的多产业、多门类、功能较齐全的小城镇。这类小城镇一般都有较长的发展历史,虽特色不突出,但一般都具备较好的城市功能。今后许多老城镇通过开发改造,将向这种类型发展。

综合分析我省小城镇的发展,今后一个时期总的趋势:一是发展速度,开始由东向西全面加快;二是规划设计和设施建设,由低水平向较高档次发展;三是人口的聚集,开始由零散的小规模集中向整体的大规模集中转化;四是内部结构,开始由封闭结构向开放结构转化。

我省小城镇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探索出一些发展路子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从总体发展水平看,还处于初级阶段,目前也存在着一些新问题。从小城镇自身建设来看,还存在着过时的身份观念、传统的户籍管理制度、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行政区域划分、落后的规划设计以及管理工作薄弱等问题;从整个农村市场经济发展来看,还存在着受利益关系驱动,资金、人才等生产要素向效益高的产业流动,如何处理好加快小城镇建设与保证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社会有效供给的关系,防止农业萎缩,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等问题。所有这些都需我们去探索、去研究、去解决。

发展对策:用战略眼光构造发展框架,从根本上改善发展环境,把小城镇建设融入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快车道”

总结各地的经验,加快我省小城镇建设,在指导思想总的应掌握,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实现农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乡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方针,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起布局合理、各具特色、功能齐全,与大中城市协调配套的小城镇群体,使之成为一定区域内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在工作中,要遵循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以超前的意识搞好规划,以积极的态度制定政策,以科学的方法选准路子,以强有力的领导作保证,推动小城镇更快更好地发展,并使之成为带动整个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火车头”。为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应采取以下对策措施:

(一)更新观念,增强城市化意识

目前,各级对搞好小城镇建设的认识还不尽一致。由于受旧传统观念的影响,无论是考虑问题的出发点,还是规划设计,不少地方在很大程度上还受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旧框框的束缚,不能站在发展市场经济的前沿去判断情况,进行决策。因此,各级都应打破传统思维方式,从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破除旧观念,增强城镇化意识。破除旧观念,第一,应破除按行政区划设置小城镇的旧观念,树立按经济区域发展小城镇的新观念;第二,应破除观望等待、安于现状和唯条件论的保守观念,树立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开拓前进的新观念;第三,应破除小城镇建设定规划、搞建设起点低、标准低、水平低的滞后观念,

树立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新观念。通过更新观念,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加快小城镇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把握力度,确立正确的指导方针

我省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方针应当是,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具体应把握好以下几条原则:

1.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原则。既应解放思想,加快发展,又应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依次推进,稳步发展,防止一哄而起,搞一刀切。

2.合理布局、分类指导原则。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和区域经济的特点,合理布局,梯次推进,稳步发展。对不同类型的小城镇建设,应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3.效益优先原则。应当把提高效益作为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相一致。

4.辐射带动原则。小城镇的布局和发展,应充分考虑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它对当地经济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使之真正成为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载体和农村大市场的重要依托。

5.保护耕地原则。无论新城建设,还是旧城改造,都应坚持保护耕地的原则。凡有条件的地方,应尽量利用非耕地,集中连片,高低错落,避免圈大院多占耕地。

(三)抓好龙头,科学规划设计

规划工作是小城镇建设的前提,只有规划搞的切实可行,才能够真正实现科学地、合理地、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设和综合开发。按照省委、省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三步走的战略部署,我省的城市化分步实施目标的设想是:2000年全省城市化水平达到40%左右,2010年达到50%左右。因此,省、市地、县各个层次都应因地制宜地制订出自己的

小城镇发展规划,同时应把小城镇的发展规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起来,与城市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起来。在规划的具体制定中,主要应当做好以下五点:

1. 超前性。规划应考虑长远,面向未来,着眼于30年、50年,甚至更长一段时间,使规划成为名副其实的跨世纪工程。

2. 配套性。规划中,应做到水、电、气、路、邮电等生产性设施、市场及储运等流通设施以及文化娱乐等生活服务性设施建设相互配套,使小城镇具有比较完备的功能。

3. 科学性。小城镇的工业区、商业区、生活区、市场及道路的空间布局应做到科学合理,发展有序。

4. 突出地方特色。规划应从当地实际出发,立足资源、产业、区位等优势,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小城镇。

5. 严肃性。应特别强调规划的严肃性,规划一旦制定,就应通过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认真组织实施,不能朝定夕改,一届政府一个令。

(四) 大胆改革,制定优惠政策

1. 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已经阻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应下决心进行改革。总的思路应是,改以商品粮供应为标准来划分农业、非农业人口为按居住地划分城市和农村人口,以职业划分农业与非农业人口的新的户籍管理制度,逐步实行城乡户口一体化管理。当前应重点抓好省政府1993年3号文件的落实,在一个县的范围内只要能做到主要农副产品基本自给,小城镇有其承受能力,可考虑由县级政府自主确定“地方城镇户口”

规模和劳动力转移的速度。

2. 改革投资管理体制。为加快小城镇的建设步伐,应广辟资金渠道,逐步建立起集体和个人出资为主,国家、地方、集体、个人、外资共同投资建城、兴城的多元投入机制。当前的主要筹资渠道:一是管好用好国家规定用于小城镇建设的专项资金;二是积极培育小城镇房地产开发市场,鼓励已经富裕起来的农民到小城镇投资开发建设;三是吸引外资、外商参与小城镇建设。有条件的还可以建立外商开发区;四是逐步增加各级政府对小城镇建设的资金投入,政府投入的重点应放在搞试验示范区和样板城镇上;五是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提倡农民以资或以工入股的形式参与小城镇建设。总之,在投资政策上应掌握,政府适当补贴,实行联合开发,推行股份合作,采取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以调动各方面投资的积极性。

3. 改革土地管理使用制度。土地政策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承包土地政策,一个是小城镇征用土地政策。就承包地而言,应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进城农民让出承包土地,促进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实行规模经营。对城镇建设用地,应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四统一”的办法。改一次性征地、一次性付款,为以股份的形式联合开发,使农民能够享受到土地的长期收益。同时,应严格地价政策,切实保护集体和农民的利益。

4. 建立健全劳动力转移制度。劳动力转移与小城镇建设有着紧密

关系,应通过户籍制度、土地经营制度改革,鼓励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和集中。潍坊市采取企业带动、市场牵动和政策驱动三条途径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经验值得借鉴。除此之外,应加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服务工作。各级都应按照省里的总体目标,制定分步实施的农村劳动力转移计划,建立诸如劳动服务公司、劳务介绍所等不同形式的中介组织,发展劳务市场,广辟就业渠道,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步伐。

5.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为了解除农民进城后的后顾之忧,必须加快社会保障和生活服务体系的建设,建立起适应小城镇发展要求的新的住房制度、医疗制度、劳动就业制度、教育制度、社会保险制度。

(五) 抓住关键,强化组织领导

小城镇建设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是搞好小城镇建设的重要保证。因此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应突出抓好管理、协调、指导、服务。所谓管理,就是要加快制定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对小城镇实行依法管理。所谓协调,就是政府对小城镇建设中遇到的利益磨擦和矛盾及时进行调整和解决。所谓指导,就是对不同地区和不同阶段的小城镇发展进行分类指导,在不同地区有选择地建立小城镇建设的示范区或试点区,以利于总结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所谓服务,就是对小城镇建设和发展提供多方面服务,建立必要的保障和服务体系,以保证小城镇建设的正常运行。

艰难的起步

惠民县第二棉纺厂始建于1989年,拥有3万枚纱锭,1377名职工。由于多种原因,该厂投产5年来,生产经营一直不景气。到1992年,企业负债9089万元,亏损2306万元,资产负债率达130%。成为全县上下关注的一个焦点。1993年3月份,惠民县委、县政府果断地调整了企业领导班子。新组建的企业班子面对的形势是十分严峻的,企业不仅背负着沉重的债务包袱,而且整个纺织行业由于生产能力与产品产量双重过剩,原棉供需严重失调,正面临着“压小改大”的行业性大调整,企业内部,由于长期负债经营,资金严重短缺,原料紧张,全厂仅有5000枚纱锭运转,大多数职工已回家待业。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从迅速恢复全面生产入手,牢牢抓住困扰企业生产的原料、资金两大关键环节不放。一方面,在县里的支持下,很快组织调进了1万担皮棉。为确保原料供得上,设备吃得饱,厂里又成立了由原成、技术、质检等科室组成的厂长亲自挂帅的采购队伍,分头出击,一有资源信息,不论白天黑夜,都立即派人联系,现场协商,当场检验,当场付款,现场组织调运。在跑出去的同时,厂里还通过与油棉企业联营、与棉纺企业开展来料加工、代加工等多种形式,千方百计保证生产正常运行。1993年,该厂共自采原棉3万多担,保证了企业生产所需。另一方面,为解决资金矛盾,厂里首先做好县里调拨的1万担皮棉的文章,立足一个“早”字,早试车,早生产,早出产品,早收回资金,加快资金周转。自3月份新班子上任到5月底,企业用了仅2个月的时间就使停产的2万多枚纱锭全部正常运转起来。不到3个月的时间,1万担皮棉的资金就周转了一次。经过短短9个月的努力,二棉

困难企业走出困境的成功之路

——关于惠民县第二棉纺厂发展情况的调查

周增宝 胡俊侠

这个濒临破产的企业就出现了新的生机。1993年全年完成产值2500万元,实现利税92万元。同时偿付银行贷款利息和棉花欠款360万元,支付工人工资200万元,提取折旧120万元,企业出现了多年来未

有过的好势头。

求实的抉择

刚刚全面复产的企业,百业待兴。尤其是长期处于半停产状态的二棉更是如此。恢复生产后,二棉没有就生产而生产,而是着眼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从治本入手,对企业管理进行了全面整治与强化。一是从劳动纪律抓起,从严治厂。完善各项厂规厂纪,设立检查组,3天一巡检,7天一反馈,1个月一考核。从加强物资管理入手,整顿厂风厂貌,对物资保管、领用都严格手续,定额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奖罚,堵住跑冒滴漏,坚持刹住各种不良风气。二是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在企业内部全面推行TQC管理,建立了10个工序管理点,并坚持周练兵,月测评活动。同时积极开展质量攻关,去年,二棉先后在惠纺进行了6次国际标准项目的检验,测试结果均达同行业上游水平。测试后,企业将试验机台的成功经验迅速推广到大生产中,促进了总体质量水平的提高。三是实行两保一压一支笔制度,强化成本管理。按照保生产、保工资、压非生产性开支,厂长一支笔的原则,大力推行成本控制管理法,他们将各项指标通过签订责任状的形式,逐级分解落实,每月固定费用从120万元降到90万元。四是加强生产调度管理,每月定期举行生产经营分析会。每月月末,都召集各车间和生产原料、计划、财务等有关人员,对上月生产经营进行全方位分析。通过全面强化各项管理,二棉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企业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实施调整战略 创造产品优势

二棉在各方面工作步入正轨后,没有一劳永逸,满足于现状。而是把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作为企业发

展的战略措施,深深切入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1. 粗笨细作,细粮精作。二棉立足实际,瞄准市场空档,把产品调整的目标集中到了大厂不愿干,小厂干不了的产品上。为提高产品档次,减少用棉量,厂里先后利用棉、麻、丝、毛、化纤先后研制并生产于单纱和股线、混纺共36个产品品种。其中试制开发出毛/棉17公支,丝/棉17公支,麻/棉22公支,毛/舒、马灰纱等11个系列近20个新品种。通过产品开发使企业非棉产品达到了50%以上,产品平均支数达40支以上,远远超过全区纺织企业15%和30支的平均水平。目前,该厂12万担的用棉量,只需3—4万担即可开满车。

2. 开拓经营,全方位开发。针对单纺附加值低,局限性大的情况,二棉通过跨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联合,进行全方位产品结构调整。一是与申桥多宽幅织布厂联合,本厂上染整项目,申桥织布厂用二棉供应的纱织成布后再返回二棉染整,实现多次增值。二是与东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合资生产劳保用品,这一项目正在积极洽谈中。三是发挥本厂技术优势,对本厂设备分步改造,变单纺棉纱为棉纱、毛纱、混纺纱多品类生产。

3. 把握信息,灵活调整。为始终把握市场,厂里在新疆、上海、天津、福建等地设立了多个信息点,厂里领导不断走访同类厂家和客户,多方面了解掌握市场变化。由于信息灵通,使企业把握了调整的主动性。在产品调整中,厂里注意打时间差,以快取胜。如该厂生产涤棉纱几个月后,其它企业也纷纷转产涤棉纱时,二棉已准备生产涤纶纱等新品种。同时,在产品调整上,他们始终把握了以下三个原则,一是不过头,某个品种只部分锭子生产,不一哄而上。二是产品能够卖得出去,生产新品种要先搞市场调研,先有客

户,后组织生产。三是经济上必须合算,不赚钱的品种不干。由于他们较好地把握了以上原则,使企业产品产销率始终保持在98%以上,效益也比较理想。

多元化经营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二棉虽然是个新建企业,但棉纺设备却不先进,人员臃肿不堪。加之沉重的包袱,单一的产品,即使能够维持正常生产,企业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扭转被动局面。为此,二棉就必须打破单一生产的严重束缚,走多元化经营的路子。基于这一认识,厂里在资金十分紧张的形势下,扩大了原有的三灵电子公司的生产规模,兴办了纸管厂、劳保用品厂、刺绣厂、地毯厂,还开展了液化气供应、商品经营等项目,安置职工200多人。不仅精干了原来棉纺生产车间力量,而且开辟了新的创收门路。1993年,二棉各项副业收益达4万多元。此外,第二棉纺厂还积极组织劳务输出,目前,该厂已向福建、新疆等省区输出本厂职工100余人。为推动多元化经营的发展,引导工人对发展多元化经营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厂里制定了一系列倾斜政策。如厂里鼓励能人挑头承包项目,提倡各车间、科室发展第三产业,收入归己。为打破多数职工不愿从事第三产业的传统观念,厂里明确指出:发展第三产业,搞多元化经营,不是企业的权宜之计,而是远谋大略。厂里明文规定:三产人员与车间人员在政治、经济、福利方面同等对待。为坚定全厂干部职工搞多元化经营的决心,厂里确定:在今后3至5年内,厂里从事第三产业的职工人数要达到600多人,即占全厂职工总数的50%。产值效益要超过3万纱锭的产值效益。

几点启示

二棉一班人在不到一年的时间

里就使一个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特困企业出现了主业精、副业兴、企业活的喜人景象。尽管他们今后的路还很长,但它对尚处在困境中的企业来说,却是一个成功的探索。它不仅对棉纺企业,而且对其他行业困难企业,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归结起来至少有以下几点值得借鉴:

1. 配备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是关键。搞活企业,制约因素很多,但起关键作用的,则是企业领导班子,尤其是厂长。从二棉看,该厂5位厂长有4人是棉纺科班出身,其中厂长王岩岭还是总工程师。5位厂长的平均年龄32岁。可谓有朝气、讲团结、懂业务、会管理、敢创新。一年来,他们团结一致,以身作则,科学管理,苦心经营,使企业出现了转机,不仅赢得了全厂职工的信赖,也博得了社会的好评。应当说这是该厂制胜的关键。

2. 产品开发是困难企业依靠科技求发展的最佳途径。科技兴企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困难企业如可靠科技解困搞活,二棉给我们的启示就是实施调整战略,大搞产品开发。这样做最大的好处是企业可利用现有厂房设备,避免大规模技术改造带来的资金困扰,通过产品开发可开辟新的市场。以较少的投入最短的时间获取尽可能大的效益。

3. 多元化经营是一种市场化的发展取向。发展第三产业,搞多元化经营,许多人仅限于安置富余人员,为企业甩包袱。二棉的做法则说明,搞多元化经营不仅是让人有饭吃,有活干。更重要的还在于通过多元化经营,为企业今后发展寻找和创造新的机遇。他们认为:即使企业有一两个项目搞好了,我们更要努力搞好多元化经营,以此寻找更多的途径,形成多条腿走路之势,最终实现跨越发展。

4. 二棉的成功是整体优势互补

谈 调 查 研 究 工 作 如 何 改 进

丁
连
岭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制定并实施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是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当前，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一个全面改革和全方位开放的时代已经到来。与此相适应，调查研究工作必须在继承以往经验和传统的基础上，从思想认识到实际运作等方面加以改进。

(接上页)的结晶。从内部说：厂里干部职工人心思上，团结进取。从外部看，惠民县委、县府给予大力支持。在延期付款优先调拨1万担皮棉的基础上，县里专门派出一名县长助理靠上抓采购。并多次召开协调会为企业排忧解难。地区纺织局派出三名专家型会计师、经济师吃

住在二棉，干在二棉，一呆就是八个月。局里的老局长把二棉作为联系点，不断地深入企业，帮助解决疑难问题，成为企业的智囊。县农行在二棉陈贷达3000多万元的情况，积极为企业融资放贷。油棉企业顾全大局，甘愿牺牲自身利益来支持二棉发展等等。这些都是二棉所以能够

成功的重要因素。

(作者单位：惠民县府办公室
惠民县经贸委)

一、在强化理论指导上狠下功夫

调查研究必须自始至终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用改革和发展的思想观察和研究问题。对于在调查研究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坚持用这一理论进行分析、解决，敢于提出自己的观点、有所创新的观点以及符合实际的结论。提出的建议与措施也要符合这一理论的要求。

二、在主题显明上狠下功夫

当前，改革已步入全面攻坚阶段，改革能否积极稳妥地推进，将直接影响着整个工作的全局。因此，改革必须精心安排，谨慎操作。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的政策，这些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哪些新的情况？基层和群众有什么反映和要求？对于诸类问题，不调查研究不行，不抓紧调查研究也不行。

因此，调查研究必须有的放矢，主题赫然。一方面要坚持想全局、办大事的原则，及时围绕关系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全局的难点进行调研，为政府有效地实施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出谋划策，促进改革的不断深化，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在微观经济运行情况的调查中，要坚持排忧解难、办实事的原则，围绕基层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扎扎实实地进行调研。

三、在“触角”延伸上狠下功夫

当今社会是开放的社会，国际间、地区间的联系与合作日益密切。因此，调查研究不仅要着眼于了解内情，而且还要研究外情，揽四海新潮，鉴八面经验。特别是，随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及“复关”的日益临近，要注重调查与研究国际大市场对国内经济运行的冲击，促使我国各类经济活动的运行向国际规则靠拢。

四、在调查深入上狠下功夫

要真正得到第一手材料，必须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深入、深入、再深入。当前有些同志在调查研究时习惯于领导带队，基层尾随，场场面面，不求深入。要改变这种现象，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密切同基层和群众的联系。对于经济生活的调查，也必须深入到市场中

和深化价格改革的思路 价格改革的进展情况

省物价局局长
逢镜璜

一、价格改革的进展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价格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高度集中的计划价格管理体制和严重扭曲的价格体系，放调结合，逐步推进，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主要表现在：

(一) 价格形成的主体，由政府定价为主转变为企业定价为主，从而初步形成了以市场为主形成价格的新机制。改革前的价格形成机制，是高度集中的计划价格机制，90%以上的商品价格由政府统一定价，并且绝大部分定价权集中在中央，企业基本没有定价权。经过十多年的改革，目前我省政府直接定价的商品，零售部分只占市场零售额的4%左右，农产品收购和工业生产资料销售部分，分别占社会收购和销售额的10%左右。从具体品种看，目前政府直接定价的农产品，由1978年的170种减少到7种；轻纺工业品由153种减到12种；工业生产资料及交通运输由769种减到54种。政府直接定价的产品，主要是计划内石油、电力、铁路运输、邮电、食盐、棉花、烤烟及城市自来水、煤气等具有垄断性、资源限制性和公用事业性的项目；其他竞争性商品，包括关系国计民生比较重要的煤炭、钢铁、粮食、油料、副食品、纺织品、日用工业品等，均已放开了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二) 政府对价格的管理，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调控为主，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

(接上页)去。对在千变万化的市场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要用市场的理论去分析，解决问题也要从运用市场机制入手。

五、在方法科学上狠下功夫

当今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因此，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也必须注重运用有关科学技术的新成果。从目前看，一是要加强运用计算机技术，积极进行量化分析，提高处理有关信息、资料的效率；二是建立和强化同行业、同系统或者一个地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网络，使成果、信息共有共享；三是指定在某个信息单位建立调查报告档案库，分门别类地记载各个领域调研报告的详细资料和发展情况，促使调研工作科学化、制度化。

六、在“报忧”大胆上狠下功夫

要勇于正视和如实反映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存在的严重问题、工作中的重要失误，这是决定调查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有不少同志在调查中显然发现并认识了某些问题的严重性，但由于怕得罪领导，或者怕影响自己的政绩（如果调查者是当地领导），总是习惯于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前提下，引出一些不疼不痒的问题来，不同程度地掩盖了问题的严重性，导致不良的

后果。

七、在效益提高上狠下功夫

调查研究的目的是研究和解决问题，而不是撰写调查报告。因此，要使调研卓有成效，必须加强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通过获得大量而充分的材料，并对有关问题与情况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实事求是的分析，进而产生出观点明、分析透、措施强的高质量调查报告；另一方面，要设法提高调研报告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发挥调研报告的效用，提高调查研究的效益。而目前存在的问题是重前轻后，在通过艰苦的劳动形成调查报告之后，往往就认为大功告成。对调研成果是否成为领导决策的依据，是否成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则关注不够。事实上，从效用的角度讲，后者更为重要，理应下更大的功夫。

(作者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展要求的新的价格调控体系的框架。改革前,政府对价格的管理,主要是用行政权力直接控制具体商品的价格。改革以来,大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各级政府为实现稳定物价的目标,逐步转向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宏观调控与微观约束两个方面间接调控物价。如:调控社会供需总量,以稳定物价总水平;支持或限制长短线商品的生产,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风险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以调节重要商品的供求关系,保持其价格相对稳定;制定和实施价格法律法规,规范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以建立正常的价格形成和运行秩序;发布价格政策和行情信息,以引导市场价格走势;运用行政手段对少数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实行监审,以安定居民生活;等等。目前这些间接调控手段虽不完善,但已对保持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农产品和基础工业品价格严重偏低的情况有了很大改善,价格体系趋于相对合理。改革前,由于历史的原因,价格体系严重扭曲,主要农产品和基础工业品生产者的价格长期偏低,流通领域的差价普遍偏高,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改革以来,通过提高或放开价格,价格体系严重扭曲的现象得到了很大改善。1993年与1978年相比,我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2.14倍,平均每年递升7.9%。其中,粮食提高1.34倍,经济作物提高1.5倍,禽畜产品提高2.59倍,水产品提高3.43倍;工农产品交换差价缩小4%,平均每年递缩2.27%。工业品出厂价格总水平提高161.9%,平均每年递升6.62%。其中,基础工业品提高299.1%,平均每年递升9.67%;加工工业品提高124.1%,平均每年递升5.53%;基础工业品与加工工业品的比价缩小43.8%,平均每年递缩2.45%。目前除少数商品价格仍相对偏低外,绝大部分商品价格已与国内市场供求关系及社会价值相适应,某些新兴工业品的价格甚至高于国际市场价格。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少数产品的价格仍然相对偏低,个别竞争性产品和服务价格尚未放开。突出的是:粮食价格虽已放开,但国家定购部分的价格仍低于市价,因而在农业生产资料涨价的影响下,粮食生产成本上涨幅度超过价格上涨幅度,不利于保护和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棉花的收购价格也明显偏低,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生产严重滑坡。计划内原油价格低于生产成本,导致生产企业严重亏损。此外,个别竞争性的生产资料价格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尚未放开,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

2. 市场价格秩序比较混乱。大部分商品价格放开后,由于市场发育和价格法制建设严重滞后,价格秩序

混乱的现象相当严重。主要表现为:一些垄断性行业或企业,凭借垄断地位随意涨价;有些企业、个体商贩或行业组织相互串通,商定垄断价格,哄抬物价;有的利用供求矛盾,屯积居奇,高价炒卖紧俏商品和物资;有的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以及有奖销售等,推销商品,欺骗群众;有的强买强卖,强行服务;有的据不明码标价,高价勒索,牟取暴利;有的采取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混充规格、掺杂使假、降低质量等手段,变相提价;等等;这些混乱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妨害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正常运行。

3. 乱收费屡禁不止。有些部门在开放搞活的名义下,把行政管理职能转给下属经济实体,以“有偿服务”为名变相收费;有些部门,凭借手中的权力超标准收费,或巧立名目乱收费;有些公用性企事业单位凭借垄断地位乱收费等等。对这个问题,尽管中央和省三令五申要坚决制止,但实际上成效不大,形成社会的一大公害。

4. 物价宏观调控手段很不健全。保持物价总水平相对稳定,是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之一。我省虽然从1985年起把物价总水平的控制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但由于调控物价总水平的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很不健全,只能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进行干预。因此,不论在市场疲软,还是在市场俏旺的情况下,都很难实现计划控制目标。当前市场俏旺,物价总水平涨幅过大,仍是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之一。此外,一些放开价格的重要商品,如粮食、油料、生猪、钢材、煤炭等,由于没有建立相应的调控制度,也经常出现价格大涨大落,影响生产的稳定发展。

价格改革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说明放开和理顺商品价格,只是价格改革的第一步。在放开搞活的基础上,建立新的价格宏观调控体系,是今后深化价格改革更为艰巨复杂的任务。

二、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指出:“价格改革是市场发育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应当根据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改革步伐,积极理顺价格关系,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

怎样理解“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呢?我们的理解是:从微观经济上说,价格形成的机制是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价格;从宏观经济上说,国家必须运用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市场供求关系进行有效的调控,从而规范和引导市场价格的形成。具体地说,这一目标模式的内涵是:

(一)不论是政府管理的,还是企业竞争的竞争性

商品和服务价格,都应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制定和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竞争性经济,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核心。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制定和调整商品与服务价格。只有这样,才能形成真正的市场竞争。

(二)少数非竞争性的城市基础设施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如城市自来水、煤气、邮电、公办医院、学校等,其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由政府统一管理;但这些价格和收费标准也必须根据其成本变动情况适时适度进行调整。

(三)国家以完备的价格法律法规体系,保证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证市场价格在公正交易、平等竞争的环境中正常形成。政府定价容易产生价格僵化和滥用职权等弊端,国家应通过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对政府定价的范围、管理方式、调价程序及监督检查、处罚等做出规定,使政府定价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市场形成的价格也并不都是合理的,与政府定价容易产生弊端一样,不加任何限制的市场形成的价格,也会产生垄断、倾销、欺诈等弊端。因此,要保证价格在正当竞争中自然形成、正常运行,必须建立和完善价格法律法规,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和价格行为。

(四)国家要以必要的经济手段调控供需总量,保持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的相对稳定。市场经济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如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滞后性,不能解决供求总量失衡等,这是客观存在的。市场形成的价格,不可避免的也会有盲目性,社会政治状况、人们的心理预期、自然灾害、投机行为等不正常因素,都会影响价格的形成,并反过来引导生产和需求向不正常的方面发展,这是价格调节的局限性。因此,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工业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国家有必要在放活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储备物资吞吐、动用风险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调整银行利率、汇率和税率等经济手段,调控市场,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并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当然,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相对稳定,根本途径是有计划地探索经济总量,防止通货膨胀。但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只有总量控制,没有微观约束和调控,是不可能保持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和市场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的。

三、深化价格改革的思路

根据当前价格改革的进展情况和目标要求,深化价格改革要坚持“破”“立”结合的原则。即在继续放调价格的同时,加快价格法律法规和经济调控体系建设,逐步形成既有灵活性、又有规范性,既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又不会造成价格大起大落的新的价格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为此,深化价格改革应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照“调放结合、稳步推进”的思路,在兼顾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继续调整不合理的价格,放开竞争性商品和服务价格。

农产品价格改革的方向,是逐步实现市场化。政府对价格的管理,主要是通过制定保护价和利用经济调节等手段进行间接调控。目前仍由国家管理的棉花、烤烟、茧蚕等,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放开价格。由于农产品生产受自然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国家有必要在价格政策上给予扶持和引导,即在生产环节上实行保护价格,使农民在丰歉年份都能取得合理收益;在流通环节上,发挥国有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规定购销差率或利润率水平,避免价格大涨大落。

工业品中除食盐、石油、电力等个别产品外,其他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价格应全部放开。铁路、邮电、城市公共交通、煤气、居民住宅等价格,要继续由政府管理;教育、医疗等收费,要管住公办部分,放开非公办部分。对国家管理的少数生产资料价格,要逐步取消“双轨制”,并根据国际市场价格和生产经营成本逐步调整到合理水平。

逐步取消行政性收费,严格控制事业性收费,放开经营性收费。

(二)抓紧建立和完善价格法律法规体系。

国家应尽快制定《价格法》。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着重研究制定规范市场价格形成和价格秩序等方面的法规,特别是要抓紧制定反价格垄断、反暴利、反价格欺诈、反价格歧视、反倾销等方面的单项法规、规章,在本地区内试行。补充、完善规范企业价格行为的企业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坚持明码标价和对居民生活必需品及服务价格监审制度,以增强市场价格的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继续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市场物价的经济手段。

继续落实和建立健全粮食和主要副食品储备制度,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和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还应该建立棉花、油料、石油、煤炭、化肥等重要物资专项储备和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以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市场稳定和价格稳定。

当然,建立各项储备制度、风险基金制度和价格调节基金制度都要规范化,做到依法收取、使用和管理,确保发挥应有的作用。

同时,要进一步发挥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对市场物价总水平的调节作用,建立和完善价格总水平及市场物价动态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保证价格调控目标的实际,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发挥沿海优势 做好海上文章

中共东港区委书记 徐善来

水产业是我区经济的支柱产业。发挥海洋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好海上文章,是摆在区委、区政府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必须积极探索,理清思路,强化措施,加快发展。

一、立足实际,明确工作目标

日照市东港区拥有 80 公里海岸线和广阔的海洋资源,经过多年的连续开发,取得了一些进展。1993 年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1.5 万吨,产值 5.5 亿元,占全区农业总产值的 42.2%,并带动了沿海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但是,从总体上看,目前水产业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全区 20 万亩可供开发养殖的浅海水面仅利用了很少一部分,5:3 万亩滩涂还处于粗放经营和单一的对虾养殖状态。水产品加工档次低,出口创汇基本靠原料,远洋渔业、海洋生物、海洋运输尚属空白。特别是与先进地区比,还有很大差距。因此,水产业是我区农村经济发展中开发潜力最大、发展前景最广阔产业。我们认为,没有水产业的振兴,就不能实现沿海地区经济的全面振兴,建设一个现代化的东港,必须优先建设好“海上东港”。

今后几年我区发展水产业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建设“海上东港”为目标,坚持养捕加并举、渔工贸综合经营、产供销一体化,突出浅海养

殖、水产品精深加工两大重点,填补海洋生物、海洋化工、海洋运输三个空白,促进水产业再上一个新台阶,走向海洋产业全面开发阶段。具体任务目标是:全区水产品总产量 1994 年达到 13 万吨,比 1993 年增长 13%;1995 年 15 万吨,1996 年 18 万吨。水产业产值 1994 年达到 7 亿元,比 1993 年增长 27% 以上;1995 年,突破 10 亿元;1996 年,达到 13 亿元,年均递增 36.3%。

二、理清思路,实行重点突破

加快发展水产业,要立足实际,抓住重点,加大开发力度,实行滚动发展。从我区实际出发,要抓好“四大开发”:

(一)海水养殖开发。我区海岸线长,滩涂面积大,浅海水域广,发展海水养殖的条件十分优越,必须把海水养殖作为水产业的重中之重来抓,逐步实现以捕捞为主向养殖为主的历史性转变。主要抓好五个基地建设:(1)浅海综合养殖基地。养殖品种以扇贝、海带为主,向真鲷、河豚、鲈鱼、牙鲆等名贵海水鱼类网箱养殖及鲍鱼、海参、魁蚶、海螺等海珍品发展,积极向深海进军,实现不同等深线上的分层次、多品种、立体化养殖。(2)泥沙质潮间带滩涂贝类增殖基地。重点搞好文蛤、西施舌、大竹蛏、四角蛤、杂色蛤的精护养,不断提高产量和质量。

(3)岩礁潮间带海珍品增殖基地。重点发展沉箱养鲍、笼养海胆和单体牡蛎、底播海参。(4)建设鱼、虾、蟹、贝、藻综合养殖基地。在认真学习国内外养虾经验,搞好对虾养殖的同时,发展多品种兼养、混养、轮养,实行综合开发,形成良性循环。(5)建设多功能苗种培育基地。在巩固提高对虾育苗生产能力的同时,对现有育苗场进行改造配套,实行虾鱼、蟹、贝、藻综合育苗,有条件的改造成鲍鱼养殖场。

(二)外海和远洋渔业开发。海洋捕捞是水产业的大头,必须牢牢抓住不放。一是适应海洋资源变化特点,充分挖掘捕捞能力,提高捕捞能力和捕捞产量。我区现有渔船 2091 只,绝大多数是中、小渔船,只能在近海作业。随着近海渔业资源的锐减,捕捞业的重点必须放在外海和远洋渔业上。为此,今后应将现有中小型渔船普遍进行更新改造,实现一船多具,兼轮作业,大力开发新资源、新渔场,提高探鱼、捕鱼、导航等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大力倡导和鼓励发展大功率钢质渔轮,尽快组建远洋捕捞船队,增强外海渔场的竞争能力,形成远洋捕捞能力。二是从一线保鲜、保活技术抓起,全面提高捕捞产品质量,增加捕捞效益。今后应重点搞好富莱士保鲜技术的引进和其它保鲜技术的开发,加快推广应用。三是加强渔业信息通讯设施建设。在水产部门建立渔业电台,沿海乡镇村两级健全网络,为渔民传递汛情、渔情,搞好信息服务。四是进一步加快渔业后勤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渔港建设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尽快发展的原则,在改造提高现有 9 处渔港的基础上,今明两年再新建涛雒、奎山、两城渔港。大力发展渔船修造业、网具加工业及其它服务业,使渔港装卸与渔船修造、供水、供冰、供油、销售、冷藏加工设施及渔业机械、网具、销售经营配套成

龙,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后方保障体系。

(三)水产品加工增值开发。积极改造传统加工工艺,着力向精深细加工发展。加速水产冷库冷藏设备和加工工艺的技术改造,建设高性能的速冻和冷藏设施,提高保鲜质量。全面推广单体冻结、小包装、软包装、高温蒸煮等先进加工工艺,使高值的更高,低值的增值。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搞好精深细加工,大力开发新产品,重点搞好方便性、保健性和营养性海洋食品。在重点渔业乡镇街道开展每年至少建设一个精深细加工项目,开发1至3个新产品或新品种活动。同时,积极扩大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优特产品开发,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四)海洋生物化工和海洋运输业开发。海洋生物、海洋化工,是对水产品高层次的加工增值,也是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深层次开发利用。它可以使海产品几倍、几十倍的增值。因此,必须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广泛开展外引内联,吸引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联合,引进人才,引进技术,进行海洋食品、药品及保健营养食品等方面的海洋生物化工产品及其产业开发,尽快形成海洋生物化工产业的框架。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支持,吸引国外资金,建设地方商业港口,成立海洋运输企业,开通与省内外的海洋运输业,不断向海洋产业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三、强化措施,加快发展步伐

(一)靠投入保证。水产业是大投入、大产出、高效益的产业,大幅度增加投入,迅速形成大规模的开发,是促进全区水产业迅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关键措施。因此,应把加大投入放在首位。东港区今后几年内水产业每年投入都要保证1.5亿

元,争取2亿元。一方面,实行投入目标责任制。根据人口数量、发展基础和自然条件,将投入计划指标分别落实到沿海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再落实到村,实行层层负责制。另一方面,多渠道、多形式融通资金。金融部门积极争取规模,融通资金,向水产业倾斜;通过合资、合作、独资、商业贷款、向外国政府贷款、租赁、补偿贸易等多渠道,广泛吸收外资;大力发展农村基金会,充分发挥其作用;通过联合开发、带资入船(厂、场)、股份合作制、发行债券等形式,吸纳社会闲散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的专项基金;不断增加集体积累,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生产后劲。

(二)靠改革驱动。在有条件的渔村,推行党政经“三位一体”的集体渔业公司或渔工贸联合公司的模式,可以充分发挥集体、个体、联合体等几个方面的积极性,创造群体效益,这是水产业实现产供销一体化、渔工贸综合开发经营的必由之路,也是沿海渔村经营体制改革的方向,这方面我区已有成功的经验。石臼街道裴家村1990年组建了“日照市裴家村渔业总公司”,下设网具、渔场、修造、冷库、制冷、滩涂养殖等分公司,三年三大步。1993年全村收入达3600万元,固定资产总额达1105万元,分别比1990年增长295.9%和262.3%。今后几年,我们打算在集体经济较发达的村率先推开。在集体经济较差的渔村,从实际出发,以服务为纽带,把分散经营与统一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并着力发展集体养殖加工企业及其它企业,不断壮大集体经济,逐步向集体渔业公司或渔工贸联合公司过渡。

(三)靠流通带动。强化区属水产品流通组织建设,办好区属“龙

头”企业。积极扩大区水产供销公司、水产综合贸易公司、水产协作办公室等流通单位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往来,创造条件尽快办起具有带动性的水产品精深细综合加工厂。沿海乡镇街道及重点渔村也应积极发展“龙头”企业,形成各自的体系。建好管好用好水产品批发市场和交易市场,健全市场体系,逐步形成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辐射大中型城市、联结沿海和内陆的贸易网络。

(四)靠政策调动。从我区实际出发,我们确定,凡是水产品产量、产值、投入、外引内联和发展高新技术项目五项指标综合考核排名在全区前2位的乡镇街道,命名为年度“水产业明星乡镇”;对这五项指标综合考核排名全区前10位的渔村,命名为年度“水产业明星村”;奖给村“两委”现金10000元;对产值、投入、利税三项指标综合考核排名全区前3位的水产(养殖、加工、流通)企业,命名为年度“水产业明星企业”,奖给企业主要负责人现金5000元。

(五)靠领导推动。一是把发展水产业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列入各级党政组织、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级领导干部靠上抓、亲自抓,形成方方面面、各行各业重视和支持水产业发展,全社会大办水产业和大力开发海洋资源的良好格局。二是动员内陆乡村,向海洋进军。鼓励内陆乡、村和企业到沿海开发,可投入入股联合开发,也可划定区域独立开发。三是强化水产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水产业生产的组织、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渔政、渔监、渔业通讯等执法管理机构,认真贯彻实施《渔业法》,强化执法手段,实行依法治渔,担负好渔业生产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扶上马，送一程”

引导农民步入市场

中共鄄城县委书记 陈兴之

引导农民走向市场，这是当前农村的热门话题，怎样使农民顺利地走向市场？却又是一个艰辛的难题。它既需要农民兄弟的“投入”，更需要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帮助和引导；不仅要帮他们“扶上马”，更需要“送一程”。

那么，如何“扶上马”又怎样“送一程”，才能使农民顺利步入市场？根据鄄城县的实践，我认为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信息，为农民进市场当好顺风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信息经济。通过信息衔接的买方市场与卖方市场，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部分内容。因此，农民进入市场，离不开信息指导，而作为各级领导与之相关的服务部门，为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就成了当务之急和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有的放矢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先后在北京、天津、黑河、济南、广州等国内10多个大中城市建立了信息联系点，常年收集有关信息。同时派出供销、粮食、外贸等部门人员到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等11个省60多个市场摸行情，开展市场预测；县委、县政府信息部门将从广播、报刊得到的有价值的信息通过简报、县电台、电视台传播给基层。每年都捕捉收集各类信息1100余条。1992年向农民发布国内芦笋、苔干走俏这一信息后，全县扩种芦笋、苔干近万亩，仅此一项就使农民增加收入1800万元。根据我们的实践，为农民提供的信息必须具备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指导性。提供给农民的信息必须具有指导意义，换句话说，就是这种信息必须得到农民的认可和市场的认同。二是预见性。农民的生产活动到成果的产出有一个较长的周期，提供给农民的信息必须在这一周期后仍具有较大的使用价值和较强的活力。三是可操作性。提供的信息要符合本地实际，既要考虑到它在市场中的竞争性，先进性，又要兼顾到农民的种植习惯和方式，在

实际操作中，既不繁琐，又能起到事半功倍之效果。四是效益性。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农民得到实惠。只有具备这些特点，农民才能跟着信息走，顺利步入市场。

二、抓市场，组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让农民顺利地走向市场，最终有赖于良好的市场建设。只有建立和完善较完备的市场体系，才能充分发挥市场引导生产、搞活流通、合理配置社会资源的作用。近年来，我们把建市场，活流通，促生产作为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的重要环节来抓，按照统一规划，多方融资的原则，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对全县30多个集贸市场进行了扩建和改建，并根据商品生产情况，产品流向规模，运力承受程度，新建和改建了5处规模较大的专业市场。其中，投资1700万元对全国著名的十二大中药材专业市场之一的舜王城中药材市场进行了扩建；投资210万元对鲁王轴承市场进行了改建；投资450万元，将郑营人发皮毛市场改建为集销售、加工、服务为一体的封闭性综合贸易市场，使之成为全国较大规模的人发皮毛专业市场；投资50余万元新建了阎什果品批发市场、梁屯蔬菜批发市场、董口大豆市场、大埕银耳市场等。阎什果品批发市场，年成交量1800万公斤，占全县果品年产量的32%，已成为我县果品外销的主要集散地。舜王城中药材市场，日上市中药材200多吨，产品远销河北、河南、安徽、山西、广西等十多个省、90多个县。此外，我们还积极培育农村小市场，努力开拓区外市场。目前，全县已初步形成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农村小市场、区外市场互为补充、纵横贯通的开放式市场体系，开创出商贾云集、货畅其流的局面。同时，我们还充分发挥供销社、外贸等部门的主渠道作用，利用基层社、代销点广泛参与购销活动；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并采取切实措施，拆除了一切路障关卡，为农产品出入境畅通无阻，创造出一个良好的

环境。目前，全县从事商品流通的人数达7万余人。农副产品销售难、商品率低状况得到改变。

三、抓龙头，带动农副产品进入市场。龙头企业上连市场，下接农户，是农副产品进入市场的媒介和先导。经过加工后的农副产品不仅可以增值，增加农民收入，而且可以改变初级产品不易被市场接受的局面，使许多农副产品在“龙头”的引导下进入市场。为此，我们从三个方面入手，狠抓“龙头”建设及其作用的发挥，使之带领农民进入市场。一方面是“自育”，培植县内自己的“龙头”企业，目前全县已发展粮食、肉食冷藏加工、花生、果品、蔬菜、大豆等六大加工系列，加工企业215家。这些加工企业与农户相互依存，互惠互利，成为农业和农民走上市场的“二传手”。另一方面是“外借”，积极与外埠、外贸企业联合。为使农副产品更多更快地进入市场，我们没有把眼睛只盯在县内，而是放开视野，与外地企业开展产销联合，“搭船出海”，借“龙”进“场”，收到良好效果。再一方面，是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引导一些农业生产区域化、专业化乡镇的农民，在当地资源加工增值上做文章，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式的农副产品加工，1993年，全县发展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专业村达166个，这样，使农民在不离乡不离土，既务工又务农的情况下，把部分剩余劳力适当、适时地转入二、三产业，把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就地加工，就地推向市场。

四、抓基地，促进农副产品规模经营。农民进市场，首先遇到的就是竞争。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紧迫而现实的问题，即如何帮助农民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这里流通是方法和手段，也是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前提；而建立稳固的销售基地则是目的和归宿。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县狠抓了基地建设。一是合理规划。根据地域条件和当地生产习惯，因地制宜地合理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规划了棉花、花生、果品、中药材、蚕桑、苔干、瓜菜、芦笋、食用菌、山茱等十大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和产区。二是积极引导。对基地型产品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鼓励、扶持、保护政策。三是搞好服务。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服务组织的作用，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资金、物资、技术、销售等系列化服务，并采取有效措施，为农民提供风险保障服务，为农副产品基地建设和规模生产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

促使个体私营经济走上「快车道」

宁津县县长 李光仁

解放思想 强化服务

去年以来，宁津县立足县情，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振兴宁津经济、促使农民奔小康的一个突破口，不断解放思想换脑筋，更新观念，放宽政策，强化服务，促进了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的迅猛发展。其主要特点：一是发展速度快。目前，全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展到15390处，比上年增加6510处，从业人员达到51600人，增加23400人，占农村劳力总数的25%；1993年完成产值13.9亿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57%，比上年增长186%。二是效益好、收入高。1993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实现利润7778万元，比上年增

长 237%，上交税金 850 万元，占全县税收总额的 40%，比上年增长 63.5%；个体私营经济收入达 12203 万元，全县人均增收 305 元，占 1993 年农民纯收入 737 元的 41.4%。三是投入多。1993 年全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共投入 1.6 亿元，占乡镇企业总投入的 61.5%，其中大部分是农民自筹资金投入，是上年的 3 倍。四是涌现出了一批专业大户。全县拥有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的个体私营企业达 20 户，1993 年产值超 100 万元的达 240 户，上交税金 1 万元以上的达 70 多户。五是向区域化、集团化发展。初步形成了五大生产经营区：即胶合板生产加工区，小五金加工区，小化工生产区，机械制造、纺织配件生产区，粮食运销市场区。另外还有一大批建筑、地毯私营企业和加工户。

在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县主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振兴经济的突破口来抓

宁津县是欠发达农业县，经济基础比较薄弱，集体经济不发达。过去，由于思想解放程度不够，将个体私营经济仅仅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因而重视不够，支持不力，致使全县经济发展缓慢。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后，县委、县政府组织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开展了“更好更快发展经济”的大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县级领导有针对性地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分析解剖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典型，看到了个体私营经济强大的生命力，也看到了宁津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基础和潜力，充分认识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欠发达地区奔小康的一个突破口，是带动全县经济腾飞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解决群众的认识问题上，用“三个有利于”的观点去统一大家的认识，大张旗鼓地表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先进集体、模范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为他们披红戴花，还通过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广泛宣传，大造声势。还几次组织个体私营大户外出参观，开阔眼界，鼓励他们大干、大发展。通过努力，全县上下形成了共识，创造出了个体私营光荣、争先恐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浓厚氛围。

二、解决好政策问题，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个体私营经济要大发展，放宽政策是关键。1993 年初，宁津县按照“先放开、后疏导；先发展、后规范；先繁荣、后管理”的原则制定了《宁津县关于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放宽政策，一是放宽经营主体和经营范围，允许所有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和品种外，都可经营。二是放宽审批条件，简化审批手续。对申请开办个体私营企业的，凭一张身份证即可办理营业执照；允许先试办，待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后，再办理营业手续。三是制止“三乱”，保护个体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县委、县政府对全县 2000 多项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

实行了行政性和事业性“两条线”收费，除国家明文规定的必要的行政性收费外，其它事业性收费本着“服务有效、交费自愿”的原则，不得强行收费，并将收费项目和标准打印成册，印发全县；对“三乱”，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可直接向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举报。四是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经营者。培养、选拔政治觉悟高、贡献突出的个体私营企业家入党，担任领导职务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宽松的政策，良好的环境，使宁津县的个体私营企业有了较大发展。如从事胶合板生产的个体私营企业由 1993 年初的几十家发展到现在的 300 多家。

三、解决好发展路子问题，促进个体私营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

为使个体私营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宁津县积极引导他们向区域化、集团化发展。去年，全县筛选出 10 个骨干行业和 30 多个品种，作为实施“一品带动”战略的启动产品进行培植，促使千家万户小生产形成规模经营和整体优势。在工作中，他们一是抓了“龙头带动”。实行了县几大班班子成员包集团、抓龙头企业制度，通过龙头带动整个行业发展。如县里积极扶持常洼乡建起了胶合板集团公司，形成了胶合板产销两旺的局面。二是抓了“典型推动”。全县选出 30 多名发展个体私营企业的能人，由县有关部门登记造册，并广泛宣传，利用能人效应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三是抓了“市场牵动”。去年，县里重点抓了十大专业批发市场的建设和完善，总投资 480 多万元。张大庄粮食批发市场经过扩建，个体经营户达 1300 多人，1993 年经销粮食 2 亿公斤，经销额达 1.2 亿元，成为鲁北最大的粮食专业批发市场，由于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全县形成了一品一业带多业，个体私营经济向集约化发展的势头。

四、解决好服务问题，促使个体私营经济走上“快车道”。

首先是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领导。1993 年初成立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吸收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1993 年全县召开个体私营调度会 10 余次，就发展中的思想、政策、路子等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努力为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铺路搭桥。其次是各部门配套联动。他们提出了“工作千条线，一切围绕经济转，个体私营是重点”的口号，各部门为个体私营“开绿灯”，在项目、资金、信息、技术等方面为个体私营经济提供全方位服务。工商部门深入到个体私营企业比较集中的乡、村，现场办理营业执照；银信部门为个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 1505 万元，财政部门发放周转金 300 多万元；县城和乡镇驻地划出了工业小区，优先优惠为个体私营企业提供生产场地；聘请有关专家举办培训班，为个体私营者搞好技术服务。良好的服务，受到了广大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家的欢迎，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全面发展。

强化竞争意识 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新泰市副市长 和西章

我市是一个130多万人口的县级城市,其中农民占100多万。对我市来说,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一个关系经济全局、政治全局、社会全局的大问题。如何才能把农村经济搞上去,最根本的是要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了要下大力气培育农村市场体系之外,最要害的就是要对原有的落后的农村产业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是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建设现代化农业的必由之路,更是加快我市农村经济乃至全市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

(一)

对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我们总的思路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柱,种植破题,养殖上路,加工流通致富。当务之急是种植要破题,先把种植业这一块调好搞活,为整个农村产业结构的大调整、市场农业的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全市总的奋斗目标是,用3年时间压缩60%的粮田用于发展经济作物。粮经作物比例由目前的6:4;调整到4:6。通过二三年的努力,在全市建立起济新、博徐路两条绿色长廊和城郊矿区、山区、丘陵区、平原区各具特色的31万亩区域瓜菜,发展2万个冬暖式瓜菜大中棚群体,新增2万亩生姜、2万亩桑蚕、2万亩韭菜、2万亩大蒜、5万亩堰边金银花五大基地。

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拓宽三条路子,发展三种形式。这三条路子是:

1、充分发挥本地名优特产品优势,尽快形成规模经济,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就我们新泰来讲,主要有“新泰芹菜”、“新泰大花生”、“新泰密刺黄瓜”、“年家峪樱桃”、“马家寨子香椿”等。这些产品以其独特的品质而久负盛名。要扩大种植区域,规模发展,全面开发,使这些名产尽快形成拳头产品。

2、大力挖掘优秀的传统产品,逐步建成独具特色的商品基地。如“横山丝”、“浮邱白草辫”等优秀传统产品,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对这部分产品要重点进行挖

掘、恢复,使其成为独树一帜的商品优势。

3、根据本地的地理条件,大胆积极而又科学地引进先进的经济作物品种,移植到本地发展。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及市场信息,重点引进外县、外省的名优蔬菜、黄烟、中草药、花卉、优质苗木等品种,进行突破性开发,创建新的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区。

按照上述途径,实现发展的主要形式有三种:

1、压缩粮田,规划调整,成片大规模地发展经济作物。突出抓好济新路、博徐路沿线“绿色长廊”工程,各个乡镇处也都拿出各自的重点线路和开发调整工程,沿线集中连片规模发展,保证形成气候、形成规模、产生效益。大棚建设、淡季蔬菜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保证完成任务,并形成以大棚带动中小棚,以淡季带常规菜发展的良好局面。

2、粮经间作,软性调整,立体发展。人多地少是我们的基本市情。如何在有限的土地面积内既要生产出足够的粮食,又能使以地为生的农民得到更多的收入,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普遍、最根本、最现实的途径就是通过推广科技成果,改革耕作制度,实行粮经间作,立体种植。全市计划在3年内对凡是适宜作立体种植的地块,全部推行粮油间作、粮菜间作、粮瓜间作、油瓜间作,变一年两作为一年三作、四作,使土地的利用率、产出率有一个大幅度地提高。

3、有计划地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实行开发性调整,重点发展经济作物和经济林木。我市尚有土地后备资源45万亩,计划在“八五”期间全部开发完毕,新增耕地15万亩;新增的部分耕地采取集体统一管理或分户承包管理的办法,重点发展经济作物和经济林木。

(二)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实际上是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根本转变,是从传统农业到现代化农业的一场革命,必须切实加强了对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领导。

1、更新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观念更新是前提。要跳出“计划经济”的框子,(下转第53页)

合作制的产权问题 关于农村股份

潍坊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鸣棠

所谓产权,即资产的所有权。它是指资产所有者对一定的物质资料,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力。进一步增强产权意识,理顺产权关系,是推行农村股份合作制过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产权关系混乱的教训

建国初期,我国在农村成功地进行了土地改革,使数以亿计的农民拥有了属于自己的、赖以生存的土地。这极大地刺激了农民群众前所未有的生产热情。随后,为了有效地避免两极分化,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不间断地推动生产关系从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说,在这一改革的历史进程中,农村产权关系是明确的,广大农民群众是满意的。但是,从1958年以来,由于我们

对经济发展规律把握不准,对农村形势做出了失实的判断,造成了宏观决策上的失误。不少农村几乎在一夜之间,就从初级合作社一跃跨入高级社和人民公社,由此造成的后果是在农村引发了长达二十年之久的产权关系模糊。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基本不承认个人产权的存在。在“大跃进”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广大农村不允许农民个人拥有生产性固定资产,更不允许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存在,致使农民最基本的产权收益和财产权利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剥夺和侵害。

二是随意改变产权关系。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时期,不仅个人产权受到损害,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应有的独立性和排他性也被动摇。在一段时间内,行政组织借助于行政干预,可以无偿地、强制性地把分属不同单位的集体财产,随便调度、集中、使用和再分配。这种随意改变产权关系的做法,诱发了平均主义思潮的滋生和泛滥。

三是出现了产权“升级”。在“穷过渡”思潮的影响下,农村最基本的核算单位和集体财产单位,很快从生产队过渡到生产大队。这种极不正常的产权升级和急剧变化,虽然仅在很短的一段时期出现,很快得到了纠正,但其后果却造成了农村产权关系混乱、集体财产归属的模糊和利益联系的松散,并形成了所有制形式上的“大一统”、分配方式上的“大锅饭”和产权关系上的大集中。

综上所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农村产权问题认识上曾出现的严重失误和关系处理上的重大错误,直接侵害了资产的集体所有者和个人拥有者的利益,抑制了积累的良性运行,使农村经济长期发展缓慢。一是造成了农村经济运行机制的紊乱。产权的模糊不清,混淆了集体经济之间和个人之间的财产归属,使不适当的行政干预和“瞎指挥”变得司空见惯。在这种情况下,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个人不可能成为独立的产权所有者,只能成为行政组织的附属物,更不可能形成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的经济运行机制。二是导致了农村经济秩序混乱。在产权受到蔑视和冷落的时代,集体财务和物资管理制度受到很大的冲击和破坏,随意侵占和破坏公共资产的现象大量出现,农村经济长期处于徘徊不前的状态,广大农民的

温饱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三是造成了人们产权意识上的错乱。对集体和个人产权的漠视、忽视直至否定，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使许多人感受不到产权归属的存在，带来了农民独立自主经营观念和奉公思想的弱化，使农村经济失去了内在活力。

产权行为复归的回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村改革，宣告了人民公社体制的全面解体，取而代之的是带有明晰产权趋向的家庭联产承包制。这一重大变革，初步确立了农民在生产经营中的主体地位，确定了土地的家庭经营自主权使用权和对其它生产资料的拥有权。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产权也得到了尊重。从这个意义上讲，整个农村开始在产权明晰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第一，家庭联产承包制使农户获得了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合同的签定，从法律意义上实现了土地使用权从集体的集中使用向农民分散使用的变迁。在签订合同的期限上，各地普遍实行了一定15年或30年不变的政策，这就明确了土地使用权的归属。农民感到象种植自己的土地一样，放心投资，大胆经营，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

第二，家庭联产承包制认可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大包干”不仅给农民以土地的使用权，也赋予了他们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选择经营意向和确定生产布局的自主经营权。农民可以在遵循国家计划的前提下，依据市场信息和家庭生产优势自主安排生产。这就使土地的产权趋向越来越明显。

第三，家庭联产承包制使农户越来越多地拥有农产品的自由处置权和支配权。在“大包干”实行初期，农民就获得了除统派购农副产品以外农产品的出售权。随着农产品统派购体制的改革和农副产品价格的渐次放开，农民可以在完成国家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对剩余农产品拥有更大的自由处置权。

第四，农村改革确认了农户的财产占有权和收益权。党的富民政策不仅鼓励农户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发家致富，而且还鼓励支持他们购置设备，扩大生产，实现资产增值。个体和私营经济创造的财产归自己所有，并受法律保护。这就恢复和延伸了农户的财产收益权，实现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方面的突破。

上述四种权力均属于产权关系的范畴。尽管这些

产权还不十分明确，有的甚至只处于萌芽状态，但毕竟实现了农村产权制度的复归，使农村产权关系向明晰化方向迈出了步子。

增强产权意识

应当说，农村第一步改革，启迪了人们的产权意识。但这种意识是朦胧的、肤浅的，所形成的产权制度为人们创造的收益也仅是初步的。在农村，虽然土地的产权关系较为明晰，集体与集体间互相侵犯产权的现象已基本不存在，但其他集体资产离产权明晰化仍有较大距离；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集体资产缺乏具体的承担者；上一级行政组织仍存在无偿占有下级经济组织财产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表明，家庭联产承包制这一组织形式，不能全面、彻底地解决农村产权关系清晰化的问题。只有股份合作制这种经济组织形式，才能推动农村产权关系清晰化取得突破性进展，这一点正逐步成为大家的共识。从实践情况来看，树立和增强人们的产权意识，对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成功与否，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要树立产权归属意识。产权独有的一物一主性，决定着多种经济成分的产权必须有明确的归属。应当明确，资产所有者迫切要求弄清产权归属的愿望和行为，是追求自身利益，努力实现自我价值的正当合理要求，对此不能压抑，不能指责。在通常情况下，判断和确定产权归属的标准有两个：一是谁投资，谁所有。财产的原始投入者理当拥有相应的所有份额；新投资入股的法人和自然人，也应成为股权所有者。二是谁创造，谁所有。集体经济现有资产的存量部分，是该经济组织成员凭借辛勤劳动共同创造积累形成的，其产权理应属全体成员共同所有。产权的这一归属意识，要求我们一定要凭借合理的标准划分权属。绝不能不讲原则，不讲条件，超出范围，去争产权，抢股权，这种做法实际是对群众根本利益的侵占和践踏。

(二)要明确产权的增值意识。任何资产，在产权归属明确的前提下，只要与有效的劳动相结合，与科技相结合，就会实现滚动增值。基于这一点，持股者要求产权明晰化的动机，不仅限于对财产的拥有权，其终极目的是为了在财产的增值中获得收益权。资产的增值能力是全方位的，个人股东的资产可以通过分红付息实现增值，集体和企业的资产也可以在经济效益提高中

实现总量增加;与之相适应,国家税收也会随着经济发展而逐步增长。产权增值意识的确立和增值行为的实现,是农村股份合作制经营活力的源泉。

(三)要强化产权的依法处置意识。任何产权的界定,都是依据一定的法律法规进行的。产权一旦界定,产权所有者就会产生。产权不是一种静止不变的经济联系,其随着资产的转让、买卖、继承、抵押、馈赠等而转移。为了维护产权变更秩序,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的章程,对产权转移进行严格、标准规范和公正的依法处置。根据国家股份合作制的有关规定:参股股份一般不得退股;对社区性集体现有资产形成的集体股不得继承、转让和馈赠;集体和企业量化到个人名下的股份不得继承,更不准随意自由处置;对社会个人股,允许转让和馈赠;对不上市的股权证,不能进入股票市场进行交易和买卖。

正确处理产权关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人们追求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权关系是资产所有者谋取产权利益的基础。因而,在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中只有恰当地处理好产权关系,才能使股权设置科学、合理和公平,才能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与每一位劳动者的有机结合,进而走出一条具有中国农村特色的股份合作经济的道路。为此,应正确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

(一)要处理好集体经济资产的实物形态与货币形态相互转换的关系。资产是一种动态变化的经济变量。它一般是通过实物形态与货币形态相互转化,并在持续不断转换中实现增值。目前,在部分农村干部群众的思想中,对集体产权量化给劳动者个人的做法持怀疑态度,主要原因是人们对实物形态与货币形态资产相互转化的形式变换认识不清造成的。把集体资产的绝大部分量化给劳动者个人,就是使这部分资产通过货币形态落实为个人所有。这种劳动者的个人所有权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个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权和利益分配权,而没有随意瓜分、任意处置集体财产的权力。这样做并不会打破集体资产的完整性。不仅如此,在集体资产以货币形态量化给劳动者之后,一般会要求个人以

适当的比例购买新的股份。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运用这部分资金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实现增值。因而,原集体经济组织产权的清晰界定,只是使原先共同所有者相互之间模糊的利益关系变的清晰、规范了,并没有削弱集体经济实力。这也是搞好农村股份合作制所必须遵循和处理好的一个基本关系。

(二)要处理好产权的多元化与平均化的关系。农村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的历史特点和股份合作制运行机制的要求,决定了其内部产权多元化的格局。但是,多元化并不等于平均化。虽然由于各种原因,有些股权需要用人均的方式来分配。但是,如果过分地、片面地追求股权平均化,就会失去搞股份合作制的本意。为了使我们所实行的股份合作制不变形、不走样,必须彻底打破股权的平均化,形成一批具备控股能力的个人股东。有鉴于此,应注意做好以下四点:(1)要通过引导和按照一定的条件,使股权向能人身上相对集中。(2)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购买新股份,也不要量化股份,或只要量化股份,而把新购股份股权转让他人的,都应当允许。(3)在向社会广泛招股时,可以在不超过总募股额的前提下,放开购买,鼓励形成控股核心。(4)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同股同利原则,让一些个人大股东进入董事会和企业领导层。只有这样做,才能解决因股份差距大小所造成的承受风险平均化问题,增强股东的关切度,并为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增添能够代表股东利益的新生力量。

(三)要处理好产权界定与股权设置的关系。产权界定,是对集体经济组织原先产权归属不清晰的净资产部分,确定承担主体。而股权设置,则是在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划定股份类别,规定不同类别股份应当享受的权益和承担的义务等。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说来,产权界定是股权设置的先决条件;股权设置是资产所有权的具体体现。需要进行股权设置的,是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全部财产。因此,要确保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成功,必须首先从本质上弄清楚产权与股权的区别与联系,把股权设置建立在清晰、合理的产权界定基础之上。

从产权制度改革入手 解决亏损企业问题的十条路子

朱文兴 张利群 李在生

亏损企业怎样才能杀出一条生路？这是许多干部和职工都在苦苦思索的问题。通过对我市一些亏损企业的调查分析，我们认为，企业亏损的原因很多，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有历史的也有现实的，但最根本的一条原因是产权关系不明晰，干部职工缺少压力和动力，主人翁责任感难以发挥。因此，解决亏损企业的问题，必须对症下药，即从改革企业产权制度入手进行突破，具体有以下10条建议：

一、走以强带弱，兼联合的路子。目前，我市优势企业有强烈的扩张欲望，亏损企业急于走出困境。应引导产品市场容量大、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把当前一些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不景气的现象，看作壮大发展自己的机遇，积极通过控股参股、兼并联合等形式，分别吸收一批微利、亏损企业，组建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再掀“渤海兼并效应”震动波。一方面为优势企业扩大生产场地和经营规模创造条件，迅速扩大经济实力，发展壮大规模经济。另一方面盘活亏损企业的存量资产，带动一批亏损企业摆脱困境，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

二、走资产拍卖的路子。在抽回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后，将企业的动产和不动产全部公开拍卖。在公开招标、平等竞争、择优中标的前提下，买方可以是外商，也可以是内商；可以是法人企业，也可以是个人等。

三、走法人裂变、放单飞的路子。对一些微利和亏损的大中型企业，可从划小经营单位入手，由原来企业一级法人裂变出多个二级法人，进而再裂变出若干个三级法人，即将现有车间划分为分厂；将企业中的物资供应、销售等职能部门组成各类经营公司；把后勤部门剥离出来，组建实体；搞多种经营、有多种产品的企业可按产品组建分厂或分公司等。使企业内部组织成为独立的经营实体，直接面向市场，分兵出击，突破亏损重围。这样将企业改造成为一个由资产维系的有若干子公司和分厂的多级法人的集团公司。如果公司中一个个游离于母体的单体活起来，不仅能减轻母体的负担，还能创造新的价值。五环集团正是走了这条路子，才扭转了濒临被兼并的局面，出现了勃勃生机。济南国

棉一厂把机修车间分离出来，成立了鲁丰机械厂，变单纯对内维修为同时承揽对外业务，今年已落实外加工任务100多万元。

四、走产业转移、交叉延伸的路子。继续推广第二印染厂的经验，对一批地处市区繁华地段和临街的工业企业，鼓励他们发挥黄金地段的优势，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和仓储设备，开门扒窗，开辟新的生产经营门路。鼓励企业将内部后勤部门对外开放，面向社会，取得社会和经济双重效益。有条件的企业，可继续探索向第一产业这个广阔天地中延伸发展，闯出一条生路来。

五、走产权转制、混合经营的路子。对一大批国有中小型亏损企业，下决心转换其所有制形式，转换其经营机制。通过整体或局部出售、兼并整顿、租赁民营等多种形式，将国有国营转变为国有民营、公有私营、民有民营、股份合作以及外资经营等，直接进入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市场经济轨道。我市2000多家国合商业小企业，原70%亏损，自普遍实行“公有民营”改革后，95%以上的企业已扭亏为盈。实践证明产权转制、混合经营是扭亏的一条有效途径。

六、走包死一头，脱壳经营的路子。对那些债务包袱沉重、濒临破产的老企业，应允许包死一头，原债务及其他负担搁在老厂，重新组建新企业。对此，应协调有关部门统一思想，从实际出发认识问题，与其企业整体死亡，收不回贷款，不如放水养鱼，允许企业脱壳经营，先把新老帐目分开，盈亏两条线，待鱼肥之日，还有还贷的可能。

七、走产权出让，重构机制的路子。对那些在市场面前数年一蹶不振的大中型企业，应放弃通常的“给贷款、免税利”的做法，大胆变卖“祖宗”家业，把死马当作活马医。可以把企业的主要设备、厂房场地及无形资产一并出租。租期须5年或更长一点，定期预交租金；也可以让外商控制51%以上的股份，敢于让外商说了算。在以产权出让吸引外商大量注入资金的同时，直接引进外方管理和技术，对企业进行脱胎换骨式的嫁接改造，彻底转换企业机制。在产权出让、招商引资时，尤其要争取与国外大财团、大商社和跨国公司的合资合

作。这样,不仅能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使企业起死回生,还能迅速形成一批新的支柱产品和产业,改变我市地方传统经济结构。

八、走土地租让、盘活资金的路子。对一些占地面积较多的亏损企业,允许他们将动产拍卖、不动产出租。即把企业现有的设备、原材料等按现行价格拍卖;厂房、场地出租或出让,用拍卖和出租所得资金另起炉灶,另谋生路。

九、走破产的路子。部分企业破产,是市场经济的正常行为,是市场竞争的必然结果,应尽快出台有关企业破产的法规,研究出台具体解决破产企业人员分流、待业保险和资产转移这三大难点的政策,下决心对一些长期经营不善、产品无销路、资不抵债、扭亏无望、改组无法的企业依法实施破产。先搞试点,再逐步推行。为了确保试点成功,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震动,建议政府有关部门适当运用行政手段进行帮助,如指定优势企业或新建企业需招工,首先到破产企业去招,以利

人员分流与安置。

十、走净资产抵押承包的路子。根据企业前三年资产净增幅度,以承包时企业净资产为基数,分年递增,承包者必须按照承包时净资产交纳一定比例(一般不少于50%)的风险抵押。

在探索解决亏损企业的出路中,政府行为主要放在四件事上:一是尽快发育和完善产权市场,使其成为一个开放的系统,既对企业法人实体开放,也对自然人开放,既对国内开放,也对国外开放,企业产权能在市场上得到自由地转让、交易;二是从实际出发,不唯上,制定地方具体可行的政策,分别不同企业,给予个案扶植;三是对企业联合、兼并、拍卖、破产等行为,在坚持企业自愿的基础上,予以适当的行政干预;四是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走出片面强调条条或块块利益的误区,站在全市整体利益的角度上,抓住机遇,协同一致,解决亏损企业的矛盾,促进全市经济的发展。

(作者单位:中共济南市委研究室)

(上接第48页)摆脱“任务农业”的束缚,树立“市场经济”的新观念;跳出“产品经济的”的框框,摆脱“数量农业”的束缚,树立“效益农业”的新观念;跳出“小农经济”框框,摆脱“常规农业”的束缚,树立“商品农业”的新观念;跳出“粮食农业”的框框,摆脱“狭隘农业”的束缚,树立“大农业产业”的新观念。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前提下,采取正确引导、典型示范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改变传统的价值观念、投资行为和生产方式,真正使这项重大工作落到实处。

2、落实政策。重点落实好土地调整、资金投入、受益负担和保护奖惩等政策。合理调整土地,保证不让调出土地的农民吃亏。采取市、乡、村、户、联户多层次、多形式投入的办法多方筹措资金,市乡财政和村集体都要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金融部门要在贷款上对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实行重点支持;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引导农户投资投劳,联户经营。按照谁投资、谁兴建、谁受益的原则,认真落实受益负担政策,切实保护农民的积极性。建立专项基金,制定保护价格,保证在市场变化的情况下,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农民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实行奖励政策,对带头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调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市政府已经决定从每年的农业发展基金中列支30%,约计60多万元,对调整成绩显著的乡镇予以重奖,并把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情况列为年终评比先进的重要条件之一。

3、改善条件。调整步伐的快慢,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条件的改善,特别是经济作物和经济林木的生产,更需要有良好的生产条件。因此,必须把改善生产条件作为加快调整步伐的重要环节来抓,根据制定的调整规划,集中力量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紧紧围绕调整作文章,保证调整到那里,路就修到那里,水就送到那里,责任制就落实到那里。

4、搞好服务。充分发挥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作用,围绕种植业结构调整全方位地搞好服务。一是搞好信息服务。为农民提供各种有价值的信息,让农民知道市场需要什么,种什么、发展什么赚钱。二是搞好物资服务。有关部门要把产业结构调整所需的各类物资、种苗及时、优质、足量地供应给农民手中。三是搞好技术服务。农业技术部门和各乡镇要继续选聘技术人员,大力开展技术培训和推广,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在种植业结构调整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四是搞好流通服务。一手抓市场建设,一手抓推销队伍建设。培育市场要立足本地,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乡村都要抓紧成立销售服务公司,鼓励社会各个方面参与农副产品流通。打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界限,建立各种形式的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组织,上接国内外市场,下联千家万户,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保证农民产得出,卖得出。五是搞好加工增值。加工增值是实现优质高效的关键,牵动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要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贮藏企业,重点在果、菜、林、菌、粮的加工增值、系列开发上下功夫。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要进一步扩大规模、拓宽加工领域,提高加工档次,向高附加值、高税利、高创汇方向发展。

5、抓点带面。培养好典型,运用典型引路,由点到面,逐步推开。抓一批山区、丘陵、平原等不同类型和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等不同行业的先进典型,让不同地区的农民群众从不同类型的典型上见到效益,得到启发,受到鼓舞,把调整产业结构变成自觉行动。

6、强化行政干预。各乡镇处成立产业结构调整指挥部,主要领导同志靠上去解决存在的问题。组织强有力的干部包村包片包地段,定期开会,定期检查,抓紧抓死,抓出成效。

抓住优势 实现乡镇企业 跳跃式发展

潍城区副区长 王玉春

近年来,潍城区从本地实际出发,把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全区经济的三大重点之一,乡镇企业呈现出大跨度发展新态势。1993年,全区乡镇企业实现产值38.8亿元,比上年增长104%。其中乡镇工业完成产值32亿元,增长106%;实现利税1.88亿元,增长90.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383元,比上年增加319元。今年一季度,速度、效益又有大幅度增长,实现企业产值

18.1亿元,利税967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3%和540%。

一、分析优势,调整农村经济发展战略

潍城作为潍坊市的中心区,有着独特的地域优势。背靠城市大工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技术密集,信息畅通,人才优势明显;交通、通讯便捷,能源基础设施健全,投资环境良好;城郊地少人多,人均耕地只有1亩,农村中至少有10万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出来。同时,由于历史上就是有名的商埠,农民商品意识强,有务工经商的传统。基于上述区情,去年以来,潍城区围绕把地域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调整经济发展战略,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实现全区经济上新台阶的突破口来抓,实施重兵投入,全力打好乡企、外向型经济、第三产业三大战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明确要求各镇党政一把手拿出80%以上的精力抓乡镇企业,并对各部门实行了包镇、包企业、包项目,定指标、定任务、定措施、定奖惩“三包四定”责任制,重点考核,重奖重罚。全区上下普遍形成了“解放思想敢干、抓住机遇快干、发挥优势大干、同心协力实干”的浓厚氛围和“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竞争态势,为乡镇企业大跨度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发挥优势,加快实施四动战略

立足城郊优势,注重在“大、高、外、全”上作文章,全面实施“四动”战略,为乡镇企业发展注入了活力。

一是靠上规模推动,加快企业总量膨胀。一方面抓投入,上规模。采取增加银行贷款、争取上级部门支持,面向社会发行债券、发动群众

职工集资、发展合资合作项目等办法,多形式、多渠道筹措融通资金,以大投入促大产出。1993年全区乡镇企业总投入3.3亿元,比上年增长220%。同时,在资金投向上,优先扶持优势产业,培植骨干产品。区里确定了4个重点镇,20个重点村和20个重点企业,加强调度考核,实行人才、资金、技术、项目等各方面重点倾斜,推动规模膨胀。去年形成了4个产值过5亿元的镇,3个产值过亿元的村,4个产值过亿元的企业。另一方面,实施集团战略,营造乡镇企业的“航空母舰”。先后组建了7个乡镇企业集团,其中山东樱桃园集团总公司、山东渤海钢铁集团总公司、山东环球制线集团总公司、山东华鸢集团总公司进入省级企业集团行列,占全市乡镇企业省级企业集团总数的1/3。

二是靠外向型带动,加快企业外向突破。坚持把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振兴潍城经济的灵魂经济来抓。在扩大外贸出口方面,重点强化了27种传统出口产品生产,培植了华鸢集团总公司、环球制线集团总公司、毛巾厂等出口交货值2000万元,创汇百万元以上的外向型骨干企业,建成了2处外贸扩权企业和3处“贸工农”出口生产基地企业。同时,实行“借船出海”、“借边出境”,开辟了省内外18处出口渠道,形成了全方位、多口岸的外贸出口格局。1993年乡镇企业外贸出口商品交货值完成1.84亿元,比上年增长99%。在利用外资方面,积极组团参加了潍坊国际风筝会、青交会、新加坡孔子故里文化物产展、美国招商会等涉外经贸活动,多路出击,广泛招商引资。去年以来,乡镇企业利用外资项目达到63个,总投资

4098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1756 万美元。同时引导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到国外兴办工厂,设立办事处,发展跨国经营。目前已在国外兴办企业 3 家。

三是靠高技术牵动,加快企业上档次,上水平。围绕发展“四高”产品,瞄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设备、工艺和管理经验,抓引进,抓联合,引导乡镇企业广泛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国有大型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加快乡镇企业由“小而全”向“大高外”转变。潍坊呢绒服装厂先后投资 2000 多万元,引进法国、日本、德国等先进设备 440 多台(套),实现了从裁剪、缝纫、整型、包装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流水作业。今年又投资 2000 多万元新上电脑设计、排版及自动加工生产线。近年崛起的潍坊蛟龙机械厂与胜利油田联合开发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替代进口产品的 6 种系列螺杆钻具,并获得了 4 项国家专利,去年该厂实现产值 2001 万元,利税 239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4% 和 72%。高新技术的有力牵动,增强了乡镇企业的发展活力。1993 年,全区完成技改项目和新上项目 280 项,年新增产值能力达 13.5 亿元,利税 1.6 亿元,创汇 1005 万美元;开发新产品 106 种,其中填补省以上空白 16 种,8 种产品属高新技术产品,有 11 种产品获“星火奖”“优秀新产品奖”等 14 项科技进步奖;到目前全区乡镇企业拥有高新技术产品 24 种。今年在利用高新技术上档次、上水平方面又有了突破性进展。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达 8 项。总投资 19075 万元,年新增产值能力 12.78 亿元,利税 2.645 亿

元,创汇 6050 万美元。

四是靠全方位启动,加快整体发展步伐。按照“立足城区,面向镇村,全方位启动,立体式开发,多成份齐上”的工作思路,坚持镇村工业与第三产业,个体私营经济同步规划,统盘布局,分步重点突破。在近郊,围绕把城区 10 大公路出口建成建筑有特点、经营有特色、连接城乡、辐射内外的商贸带和大型批发市场,进行了全面规划建设。目前,总投资 2230 万元、总建筑面积 4.05 万平方米的 4 条商贸带已初具规模;占地 100 亩以上的果品蔬菜、木材、塑料、服装、五金、农机等批发市场已投入运营。在远郊,大力推进为城市生产生活服务的农民城建设。目前,金宝商业小区和大虞、北关等镇的工业小区已形成雏形。1993 年,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达 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8.6%。同时本着“放胆、放手、放开、放宽、放活”的原则,先后出台了《关于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实行统一缴费卡制度》等规定,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目前,个体、私营企业达到 2.5 万家,从业人员 5 万人,实现产值 11.5 亿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30%。

三、再造优势,优化乡镇企业发展大环境

再造环境优势。着眼于硬环境的改善,规划建设了潍坊外商投资开发区,浮烟山旅游度假区和农业科技开发园。目前已开始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同时兴修硬化道路 395 公里城郊道路;10 个镇全部开

通了国内国际程控电话,为乡镇企业的再次腾飞奠定了基础。软环境开发,突出以吸引资金、吸引人才、加快发展为重点,在用足用活上级政策的同时,灵活制定了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搞活金融,兴办三产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和规定,增强了各方面参与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1993 年,全区共接待外商 300 多人次,引进各类技术人才 2000 多名。今年将全力实施“百千万”人才开发工程,即选培 100 名,引进 1000 名,培训 10000 名,为全区乡镇企业再度跳跃式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再造机制优势。围绕乡镇企业的再度辉煌,潍城区把加快股份合作制改造当作再造企业优势的突破口,借助卖租包、吸股扩大改造、优化组合改造、横向联合改造、技术要素入股改造、“企业+农户”组合改造等 6 个推力,全面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全区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乡镇企业达 50 家,招股总额 1.1 亿元。为乡镇企业再创佳绩增添了生机和活力。去年全区乡镇企业产值占全区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86.2%,成为全区经济的重要支柱。

今年,在抓好“四靠四动”战略的同时,重点完善激励机制。一方面继续制定发展乡镇企业的激励政策,通过把乡镇企业的发展同镇村干部政绩挂钩,以及对经济发展好的镇村大表彰、大奖励的办法,实现竞争上岗,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借鉴南方经验,探索管理、发展乡镇企业的新路子。确保实现乡镇企业总量、效益双突破,推动全区经济再上新台阶。

解放思想 开拓进取 努力推进 村镇城市化进程

荣成市常务副市长 赵熙殿

荣成市地处山东半岛最东端,三面环海,是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和口岸双开放城市。辖 28 镇、1008 个行政村,总人口 75.4 万人,面积 1563 平方公里。在 1991 年全国农村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评比中名列第十二位,山东第一位。1993 年全市完成国民生产总值 72.9 亿元,工农业总产出 164.6 亿元,财政收入 1.9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7.6%,69.1% 和 38.6%,农村经济总收入 127.9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2005 元。几年来,我们坚持从荣成的实际出发,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通过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村镇建设,使我市的村镇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有力地推进了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

一、从实际出发,确立具有地方特色的城镇发展模式。荣成有一千多华里海岸线,千里海岸不仅有众多的风景名胜古迹和景区,而且集中了绝大部分工企业和物产资源。200 公里环海公路纵贯的 18 处卫星镇,农工渔商各业发达,农村经济总收入、纯收入和集体积累均占全市的 80% 左右,是全市经济发展的隆起带,人口向该区域集中。加快滨海小城镇建设,是客观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我市实际和专家的论证,我们确定城镇建设的总体思路是:以千里海岸为依托,以市驻地为中心,以石岛、成山卫为两翼,南北延伸,多点连线,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带状滨海旅游度假城镇群体。主要采取邀请专家帮助论证,组织专业力量下乡指导,培训基层专业队伍和外出参观等措施,完成了千里海岸游乐园、200 公里环海经济圈及部分村镇的总体规划 and 详细规划。

二、因地制宜,抓点带面,提高村镇建设的总体水

平。近几年,我们从荣成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层层试点,建设了一批不同类型的示范村镇,推动了面上工作的健康发展。一是狠抓镇驻地建设的试点。针对前几年不少镇驻地规划滞后,基础设施不配套,缺乏对外吸引力和辐射力的实际,先后抓了 4 处镇驻地的规划建设试点,收到明显成效。宁津镇成立了房地产开发公司,筹资 4600 多万元兴建了一外融吃住游乐为一体的富甲山庄,已开发商品房 390 多户,5 万平方米,并全部出售或出租,收回资金 4000 万元。二是狠抓了沿海渔村集中统一建设的试点。我市沿海分布着 53 个港口渔业公司、养殖场和 436 个渔农结合村,这些区域地处开放前沿和旅游热线,不仅经济势力雄厚,劳力集中,而且发展潜力和前景远大,已具备高标准、高质量率先实现城市化的条件。对此,我们将农村宅基地指标集中使用,实行集中统一建设,先后抓了 7 个渔业公司和渔村的建设试点,现已有 30 多个渔业公司和渔村集中开发居民住宅楼 1 万多户,100 多万平方米,三是狠抓内陆发达村庄旧村改造的试点。为加快内陆村庄城市化的步伐,我们积极引导其在努力发展生产、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进旧村成片改造。四是狠抓兼并建设的试点。我市沿海渔村经济发达,但劳力严重不足,扩大生产场地受限,而部分经济势力薄弱的村庄,劳力过剩,发展能力很弱,对此,我们积极引导贫富兼并,以富带贫。打破传统的村落布局,实行人口相对集中,以兼并主体单位为中心,集中建设楼房住宅,使兼并单位发展生产的劳力、场地有了保障,被兼并单位成为其农业车间或农场,二者优势互补,形成整体优势。兼并方式已由原来的一队一村的渔农合并发展到港口渔业公司、镇办企业、渔村兼并临近村和远距离落后村等多种。这样,弱化了村的概念,强化了企业的概念;淡化了农民意识,增强了城市意识,使行政村逐步向企业转变。一个村就是一个大企业,一个企业就能带起一方建设。目前已有 10 处镇的 23 个经济强村强企兼并了 39 个落后村,我们初步规划再用十到十五年的时间,力争将全市村庄由现在的 1008 个兼并到 600 个左右,建成一批各具特色,规模适中的小城镇。

三、优化政策措施,加快村镇城市化进程。为调动各级、社会各方面投身村镇建设的积极性,我们注重强化宏观指导和政策激励,主要抓了三点:一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除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策及我市出台的征收城镇基础设施费、开发配套费等规定,确保足额征收,专款专用外,还通过招商引资、向上争取、以地生财、人民城镇人民建、受益单位合理负担、举债经营等途径,逐步形成了多元化、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结构。自 1990 年来,全市用于村镇建设(下转第 60 页)

突出抓好政务服务 努力提高 办公室工作水平

王一杰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要求政府和管理经济的过程中,既要努力减少行政干预,又要进一步强化服务职能,做到“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工作重点和政府职能的这种转变,对作为各级政府参谋和助手的办公室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办公室不仅要办好事务,更重要的是要积极参与政务,通过加强信息、督查、调研等政务服务职能,提高办公室工作水平。

一、做好信息工作,为领导科学决策当好耳目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需要领导及时制定和调整决策。正确决策必须以搞好信息的传输和交换为基础,尤其在加大改革开放力度的新形势下,更需要办公室面向市场,面向社会的各个方面,去收集汇总各种信息,为领导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当好耳目。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做好新形势下信息工作十分重视。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做管理工作的人没有信息,就是鼻子不通,耳目不灵。江泽民同志把“信息引导”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把做好

信息工作看作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要求和紧迫任务。

因此,必须强化信息意识,树立“大信息”观念,切实把加强信息工作作为改进办公室工作,转变机关职能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领导对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大,对信息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就必须按照“大信息”的观念调度信息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开发信息源,扩大信息流。领导决策,首先要“胸中有全局”。信息工作为决策服务,要求信息必须准确反映一个地区的全貌,给领导提供能纵观全局,了解方方面面情况的信息。同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外地改革开放的一些新做法、新经验,对于领导决策也是十分必要的,这就要求信息工作必须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左右贯通的信息网络,培养造就一支能战斗的信息队伍,拓宽信息渠道,既反映本地的情况,又反映外地改革开放的新经验;既反映中心工作,又兼顾面上的一般工作;既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又关

注社情民意动态,使领导者能较全面的了解情况,从而实施有效的管理。二是要坚持全员办信息。办公室无论哪个工作岗位,从一定意义上说,都与信息工作有关,信息从收集、加工、处理到传递,各个环节要紧密配合。因此,要强调信息工作大家办、全室办、全员办。三是办公室领导要亲自抓信息,除了阅看信息、及时提供信息线索以外,还应尽可能地亲自动手写信息。只有这样,信息的质量和层次才能上去。四是信息与调研要结合好。通过对带有倾向性、苗头性、关系全局的问题进行调研,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观点、有建议的调查报告,并将调研成果浓缩成方便领导参阅的高层次、高质量的信息。五是要领会领导意图,强化“换位意识”,站在领导的角度去搜集、加工编写信息,为领导提供有针对性的适时对路信息,从而提高参政议政水平。

二、做好督查工作,为领导组织实施决策当好助手

马克思说:“一步实际运动胜于一打纲领”。从领导工作来说,作出决议和制定政策,事情只是有了良好的开端,更重要的是努力贯彻实施。如果不能落实,再好的决议、决策,也只是一纸毫无意义的空文。中央领导历来十分重视督促检查工作,江泽民同志就曾强调,我们各级领导机关长期以来存在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就是布置多,检查少。因此,各级办公室应将督促检查列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进一步增强督查意识,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从实行“大督查”出发,坚持全过程、全方位督查,确保政府的各项决策,尽快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果。一是要坚持年初定向,件件定量,责任明确,年终“算帐”的方法,开展全过程督查。督查工作能否抓出成效,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看能不能有始有终,

善始善终，一抓到底，为此，采取定向定量与年终“算帐”相结合的办法把督查检查贯彻工作的全过程。定向定量，就是依据年初政府对全年工作确定的目标和年中确定的各项任务，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到有关单位，明确责任，规定完成时限，并定期检查完成情况。年终算帐，就是依据年初年中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到年底对各单位完成情况进行总评，表扬完成好的单位，批评完成较差的单位。二是要坚持领导督查与督查部门相结合，开展全方位督查。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属于领导行为。只有坚持领导督查，督查机关督查和各部门督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督查，才能使督查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一方面，政府领导应坚持亲自到基层督促检查，督查机关要积极辅助领导开展督查，为领导督查当好参谋，另一方面，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督查力量，开展好多层次的督查工作。

在坚持全过程，全方位督查的过程中，要注意充分发挥政府办公室在督查工作中的协调作用。督查工作中出现不协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四点：一是督查对象对督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感到督查人员是多管闲事，因而有抵触情绪；二是自由主义作祟，习惯于拖拖拉拉，不思进取，满足于说得过去，得过且过，对督促检查蛮不在乎，有消极情绪；三是督查者考虑不周，方法欠妥，使督查对象产生埋怨情绪；四是督查人员因督查对象瞧不起不在乎而产生畏难情绪等。针对这些情况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利用有关会议，讲清督查工作的重要性和自由主义拖拉作风，推诿扯皮的危害性，使督查对象互相配合，自觉抓好决策落实。二是及时总结决策落实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好的大力表彰；差的给予严肃的批评，并限期改进，三是明确督查工作人员职责、

权限，以增强他们的责任感和督查工作的权威性。四是教育督查人员严格按照督查程序办事，正确使用手中权力；做到不越权，不越位，态度和蔼，方法得当，通过这些协调工作，化解矛盾，理顺关系，把双方的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推动各项决策的落实。

三、做好调研工作，为领导制定、调整、实施决策当好参谋

我们党历来重视调查研究工作。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这是因为调查研究是各级领导机关制定调整实施决策的重要前提，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就必须加强调研工作，尤其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更应当按照“大调研”的思路，紧紧围绕政府各个时期的重大决策搞好决策酝酿期的超前调研，决策运行期的跟踪调研，以及决策执行后的反馈调研。

决策酝酿期的调研，又叫超前调研，主要是指办公室要根据平时积累和掌握的各方面的信息，通过综合分析，准确预测出领导将要做出的决策和决策前需要的各类情况，确定课题，深入调研。通过这类调研，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市场经济的倾向性苗头，作相对超前的分析，对未来的发展趋势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比较准确的判断，真正做到为政府领导总揽改革和经济建设全局出大主意，当大参谋，为政府决策提供具有较高价值的依据。进行这类调研要掌握好三个“度”，一是调查有广度。通过全面的周密的观察了解方方面面的情况，看清事物的整体而不是其中一个侧面。二是分析有深度。掌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以求达到对事物的真知。三是研究有力度。要研究与决策有关的种种情况的内在联系，研究事物

与环境的关系，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决策运行期的调研叫跟踪调研。主要是围绕决策在运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进行的调研，进行这类调研，一是要注意与督促检查紧密结合，以督促检查为主线安排调研活动，着重调查督促检查中发现的政策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将这些情况、问题，及时返回决策中枢，为领导组织决策的实施当好参谋；二是要经常与有关领导沟通情况，掌握他们对决策运行的看法、意见和急需了解的情况，从而有的放矢地确定调研内容；三是要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研究决策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提出有独创见解和参考价值的解决方案，为领导及时调整决策，推动决策的进一步落实提供可靠依据。

决策实施后的调研又叫反馈调研，是指办公室通过对决策实施后的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的反馈性调研。这类调研主要把着眼点放在决策制定、执行、效果之间的相互关系上，进行这类调研，要敢于面对现实，实事求是，要善于全面分析，综合评价，对决策本身作出公正、准确的评价，对经验，教训作出实事求是的总结，只有这样，才能使领导明确一次决策的成败得失，悟出应遵循的决策规律，使今后的决策更具有预见性和科学性，才能真正起到办公室的得力助手和高级参谋作用。

总之，办公室要在新形势下提高服务水平，除了搞好事务以外，必须紧紧围绕政府领导的决策活动，突出抓好包括信息、调研、督查在内的政务服务，逐步由主要实行事务性服务，转到既搞好事务性服务，更要搞好高层次的政务服务上来，切实当好政府领导的耳目、助手和参谋，努力把办公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作者单位：东营区政府办公室）

加速 政府机构改革 推进 市场经济发展

赵 忠 山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应该是一个高效、廉洁和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的机构,但就目前行政体制现状来看,还远不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因此,笔者想试谈一下加速行政体制改革的必要性;行政体制改革应遵循的目标和改革后的行政体制应具备哪些职能,三个问题供参考。

一、加速行政体制改革势在必行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下决心进行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这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面临的重要任务。

目前我国现行的行政体制,基本上是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设置和建立起来的,已经不适应或者说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政府机构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改革开放的需要,虽然某些县、乡机构进行了改革,某些省、地(市)机构进行了一些调整,但绝大部分政府机构还未从根本上动大手术,还存在许多问题。一是,机构臃肿、层次重叠。建国以来,我国的政府机构进行三次大的改革,但改革后未得到有效控制,结果出现了三次膨胀高峰,现在是第三次高峰期,特别是非常设机构的设置显得更为突出,且仍处增长趋势。因此,机构臃肿,层次重叠现象比较严重;二是,人浮于事,效率低下并加重了财政负担。由于机构多、人员多,职能交叉扯皮的现象比较严重,出现了一些事情无人管、一些事情多头管、一些事情都管都不管、一些事情能管不愿管的现象,影响了工作效率。除

此以外,由于人员过多增大了财政开支,加重了国家负担。据统计,全国党政群机关 906 万人,县以上党政机关超编 60 万人,乡镇一级超编 214 万人。1980 年全国行政管理经费开支 66.8 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 5.5%,到 1990 年就达到了 333.5 亿元,占国家财政总支出的 36%。1991 年全国 1898 个县中有 1091 个县财政发生赤字。机构多开支多的情况不仅是人头费,党政机关的汽车费开支也很惊人。机构林立,冗员充塞,这对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很难承受的。人员太多必然会引发工作效率低下和加重国家负担,影响经济建设。三是,权力过于集中,统的过死,影响了企业活力。由于多年来行政机构设置和实行计划经济的弊端,企业没有得到应有的权力,没有得到主动把握市场的宽松环境,因此,没有掌握进入国际、国内市场的应变能力,影响了企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中央和地方虽然下放了不少权力,可是企业仍然反映许多本属于自己的权限并没有真正放给他们。而且卡在下级政府和部门里,出现“中梗阻”。不少事情由于部门干涉过多,办事拖拉,最后告吹。企业在劳动用工、工资分配、投资决策、干部人事方面还远不能自主,还需要许多配套政策。

综上所述,行政体制改革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二、行政体制改革应遵循的目标

行政体制改革应围绕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来考虑。目前我国的行政体制改革,必须围绕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搞好宏观调控来构想。因此,应遵循以下目标。

(一)政企分开。新的行政体制,应该是不去直接干涉企业的经济活动,让企业有更多的自主权,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环境里,自我把握,自我发展。政府应该转到宏观调控上来,为企业发展搞好服务,给企业创造一个软环境,这是行政体制改革必须遵循的目标。

(二)职能明确。改革后的政府职能应该是非常明确的,再也不能是包揽一切的大政府,而是小政府大服务的模式。部门之间的职能和关系应该是清晰的,不能再出现交叉重叠的现象。政府部门内部的职能分解应是科学的,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进行人员配置。使整个政府行政系统,按职能分工协调运转。

(三)结构合理。政府行政架构必须按其职能来确立,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按政府功能来设计,也就是说要因事设人而不是因人设事,避免人为的增设机构。政府机构的框架既要考虑到大系统的综合性,又要考虑到专业职能部门的特殊性,既要避免机构臃肿、庞大,

又要防止大撤大并,要根据职能适度配置。

(四)运作协调,政府各部门之间,既要按各自职能有序运转,同时也要注意协调配合,防止出现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造成政出多门或各自为政,避免政府行为出现扭曲。

(五)廉洁高效,政府职能部门的行为,既要保持廉洁,又要精干高效,特别是在目前社会分配不尽合理的情况下,始终保持政府部门的廉洁高效更为重要。

三、改革后的政府职能构想

随着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政府直接、完全主宰经济运行的状况将成为历史,宏观调控和规范经济活动将成为政府的主要职能。据此,转变政府职能应掌握以下原则。一是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二是有利于改变过多干预企业的做法;三是有利于政府行为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四是有利于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根据上述原则,改革后的政府应具有如下职能。

(一)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也就是说政府通过制定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城市规划、产业规划、教育与人口发展等规划,来达到促进各种机制均衡运行的目的。不再去考虑一些具体的计划等问题。

(二)制定政策和法规。政府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是用政策和法规来规范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因此,政府重点抓社会行为法规、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等政策法规的制定,尽量减少行政手段。

(三)确保国有资产增殖。政府凭借掌握的国有资产,创办企业或向现有企业投资,实现经济计划和产业战略,还可以通过股票市场,灵活的向企业进行资产投

入和撤出,达到宏观调控市场的目的,保证国有资产增殖。

(四)组织协调社会各方,使整个机制有条不紊的运行。要使社会这个大系统按一定规律运转,必须由政府担任协调角色。如,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的关系,同级政府之间的关系,政府各部门的关系,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政府与中间组织的关系等,都需要政府来协调,没有第二个可以代替政府的角色。

(五)进行有效监督。政府监督功能有二个方面。一是内部监督;二是社会监督。政府内部必须要有一个强有力的监督机制,防止权钱交易,贪污受贿,搞不正之风。所谓社会监督就是对直接损害国家利益、危害经济秩序、危害社会公益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如,对污染环境、坑害消费者利益等事情的监督。

(六)进行有效的综合管理。政府对企业管理表现为三个方面。这就是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城市管理。三者相互联系又相对分离。因此要科学处理。特别是行政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要分开,混在一起难免会出现行为不规的现象,应交给一个相对独立、权力相对集中的部门管理。

(七)做好对社会的服务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讲政府对社会的作用,很多方面都体现在服务上。如,为了方便商品流通,搞好海运、陆运、客运的规划和建设等;为工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培训人才、提供信息、提供各种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和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等等。

(作者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上接第56页)的投入达3亿多元。二是实行“以奖代补”,将小城镇维护税返还镇部分集中使用,不普降“小雨”,重点奖励那些当年搞基础设施动作快、成效明显的村镇。三是鼓励农村人口合理流动。为鼓励农村富余劳力合理流动,繁荣城镇二、三产业,加速村镇城市化进程,市政府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农民到镇驻地、沿海渔村和内陆工副业发达村安家落户,镇办企业职工可带家属到镇驻地落户,统一购买商品楼或按规划要求自己出资建房。这些政策

为我市村镇建设注入了强大的生机和活力,近三年来,全市共拓宽改造道路580多公里,硬化路面510多万平方米,镇驻地道路硬化率、村庄一条街硬化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95%、79%和75%。随着镇郛岛等4乡的撤乡设镇,我市成为山东第一个不设乡的市,标志着村镇城市化程度已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4年5月

2日下午 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以俄罗斯科学院汉学家协会名誉主席、俄中友协主席谢尔盖·列昂尼德维奇·乔赫文斯基院士为团长的俄罗斯汉学家代表团一行。客人们是来我省了解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及有关历史文化等情况。

1—3日 省长赵志浩到邹城、曲阜市考察工作。先后考察了部分农村、工厂和学校,听取农民、工人和师生对改革、发展、稳定的意见。勉励大家,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好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改革为动力,艰苦创业,团结实干,夺取两个文明建设更大成绩。

4—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工程座谈会。传达全国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座谈会精神,分析形势,研究措施,要求确保完成我省今年的重点工程项目。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到会讲话。

6日上午 赵志浩省长和张瑞凤副省长到山东大学看望师生员工,并听取了山东大学领导关于学校情况的汇报。赵省长指出,要深化高等学校的教育改革,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培养人才。

7日 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到4月底,全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储蓄达到604.39亿元。是历史上储蓄存款增长幅度最大的一年。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到会祝贺并讲话。

8日 全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副省长陈建国到会讲话。

9日下午 省长赵志浩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以日本和歌山县谷志良知事为团长的和歌山县政府友好代表团一行。代表团是应邀前来商谈缔结友好省县十周年庆祝活动及参加在济南召开的中日经济知识交流会第十四届年会。副省长王玉玺会见时在座。

9—10日 改革开放试点县工作现场会在济宁举行。会议听取了济宁市4个试点县,省计委、中行、一轻厅、机械厅及文登、寿光、平度、莱西市“三方结对帮促”的情况汇报。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到会讲话。

10日 “山东省—荷兰经贸洽谈会”在济南齐鲁宾馆开幕。以荷兰王国北荷兰省省长范科莫那德先生为团长的北荷兰省政府代表团及经济代表团一行41人参加了洽谈会。省长赵志浩,副省长宋法棠,省政协副主席、省贸促会会长王裕晏及省直部门、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洽谈会。同时举行了山东省与北荷兰省建立友好省际关系意向书签字仪式,赵志浩省长、范科莫那德省长分别在意向书上签字。双方还签署了山东省贸促会与北荷兰省哈勒姆商会友好合作意向书。赵志浩省长宴请了荷兰客人。

10—11日 中日经济知识交流会第十四届年会在济南举行。中日经济知识交流会中方顾问谷牧,中方代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名誉主任马洪及交流会中方成员,日方顾问、日中经济协会会长河合良一,日方代表、大合综研理事长宫崎勇及交流会日方成员,出席了会议。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省长赵志浩、副省长王建功及湖南省委书记王茂林等应邀到会。正在我省访问的日本和歌山县知事谷志良先生也应邀到会。谷牧、河合良一分别在开幕式上讲话,姜春云致欢迎词。会议期间,中日双方成员深入分析了世界经济形势和东亚区域经济发展趋势,探讨了两国合作的途径和前景。

11日 省长赵志浩在省政府高台房会议室同日本和歌山县知事谷志良先生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对过去十年的合作表示满意,希望继续发挥“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平等互利,取长补短,共赴兴旺发达、繁荣昌盛。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曲阜师范大学调查研究。强调大学要在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上下功夫,培育出大批德才兼备的人才,为全面振兴山东做贡献。

12—13日 全省扭亏增盈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领导赵志浩、陈建国、王玉玺出席会议,国家经贸委主任王忠禹前来参加会议并讲话。陈建国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与各市地及省直有关部门签订了1994年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莱芜钢铁总厂等122个全省公交财贸系统行业经济效益排头兵、东营市经济委员会等10个1993年扭亏增盈先进单位和王秀云等105个扭亏增盈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13日 赵志浩省长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以韩国庆尚南道地域经济局长李德英为团长的庆尚南道经济考察团一行。

△省政府与清华大学全面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建国和清华大学常务副校长杨家庆分别致辞并在协议书上签字。

14日 经省政府研究确定,自今年起,每年5月的第二个周末为“山东省外国专家日”。今天是第一个“山东省外国专家日”。省长赵志浩会见了来自美国、瑞士、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15名专家。陈建国副省长参加了会见。

△我省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51.19亿元的国库券发行任务。同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划了发行款项,成为全国第一个全面完成任务的省。

12—15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到临沂地区调查研究。主持召开了改革开放试点县临沂现场会。

15日 上午,青岛开发区与新加坡大国际投资控股集团合作兴建亚州工业园签字仪式在青岛举行。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新方执行主席陈原生先生和中方执行主席宋法棠副省长出席了签字仪式。

16日晚 赵志浩省长在齐鲁宾馆会见了德国驻华大使傅泰民及夫人一行。

17日 全省军粮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政府和济南军区提出了改革军粮供应体制的具体意见,并联合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军粮供应。

20日 投资山东新动向研讨会在香港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董凤基出席研讨会并分别演讲。香港各界知名人士100多人出席了研讨会。

21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到桓台县就农业和农村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22—2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到菏泽、济宁调查研究、检查工作。强调,全省各级要积极做好准备,适时抓紧抓好“三夏”生产,确保丰产丰收,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精心组织经济运行,解决好突出问题,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9—26日 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就国有大中型企业等问题在我省考察。省委书记姜春云,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省委副书记、秘书长韩喜凯等分别陪同考察。荣毅仁指出,国有大中型企业要珍惜目前好的发展机遇,奋发图强,抓住市场这一主线,做好资金、资源、技术、人才、管理、产品质量及品种等文章。

23—2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宋法棠率领山东经贸投资代表团,参加香港“94中国贸易投资洽谈会,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签订利用外资合同177项,合同外资额6.3亿美元;签订利用外资协议289项,协议外资额17.5亿美元;对外贸易成交额4100万美元。

2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三夏”生产工作会议。王建功副省长提出四项要求。第一,各地要做好充分准备,适时抢收小麦。第二,抓紧麦田套种,及早完成夏播任务。第三,突出关键环节,及时搞好田间管理。第四,各级都要把搞好“三夏”生产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第一位的大事。

30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美籍华人由明宇先生。

△宋法棠副省长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以色列地方政府联合会国际关系部主席、阿考市市长埃利·戴卡斯托先生为团长的以色列地方政府财政代表团一行。

31日 省长赵志浩发表了《认真贯彻执行〈兵役法〉为国防建设做出新贡献》的文章,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十周年。强调,贯彻《兵役法》,是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以及每一个公民都要以高度的民族责任感积极履行国防义务,为实现国防现代化贡献力量。

(刘爱军整理)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张建义为烟台大学校长。

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

任命曾繁仁为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列吕可英之前,原正厅级待遇不变)。